

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2026年版）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 月

目 录

一、单位参保登记	1
二、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5
三、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10
四、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5
五、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9
六、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4
七、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8
八、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2
九、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6
十、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0
十一、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43
十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47
十三、开具《参保凭证》	51
十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54
十五、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58
十六、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62
十七、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65
十八、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69
十九、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73
二十、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77
二十一、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81
二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85
二十三、门诊费用报销	90
二十四、住院费用报销	95
二十五、产前检查费报销	100
二十六、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	105
二十七、生育营养补助支付	111
二十八、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116
二十九、辅助生殖医疗费报销	121

三十、生育津贴支付（含生育/计划生育假期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126
三十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31
三十二、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135
三十三、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	138
三十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	143
三十五、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47
三十六、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52
三十七、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157
三十八、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162
三十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168
四十、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172
四十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76
四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79
四十三、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182
参考样表	187

一、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单位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新成立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包括单位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条件

未在其他医保统筹地区参保的用人单位。

（四）单位参保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备注
1	批准成立（注册）地	★★★★★	★★★★★	★★★★★	例如：在XX县批准成立（注册）单位，利用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先选择在县医保部门参保，享受成立（注册）地医保待遇。
2	税务征收地	★★★★	★★★★	★★★★	
3	单位办公地	★★★	★★★	★★★	
4	单位人员居住集中地	★★	★★	★★	
5	其它	★	★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六）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提供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相应材料	1.各地应加强部门信息共享，通过获取登记管理机构登记信息后办理；无法获取登记管理机构信息的，由用人单位申请办理。 2.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材料或留存纸质材料或存档电子材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3.单位参保登记含新登记、拆分、合并、分立、注销等相关内容，其中办理单位注销业务的，应提供相应的破产、撤销、解散等文件，且单位无欠费和参保人员。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拆分、合并文件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自主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或授权办	反馈

3		云南医保网厅（云南医保pc端） （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理		
4	现场 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6	其他 方式	邮寄	★★			
7		邮件	★★			

（九）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上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单位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服务窗口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拆分、合并文件，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十一）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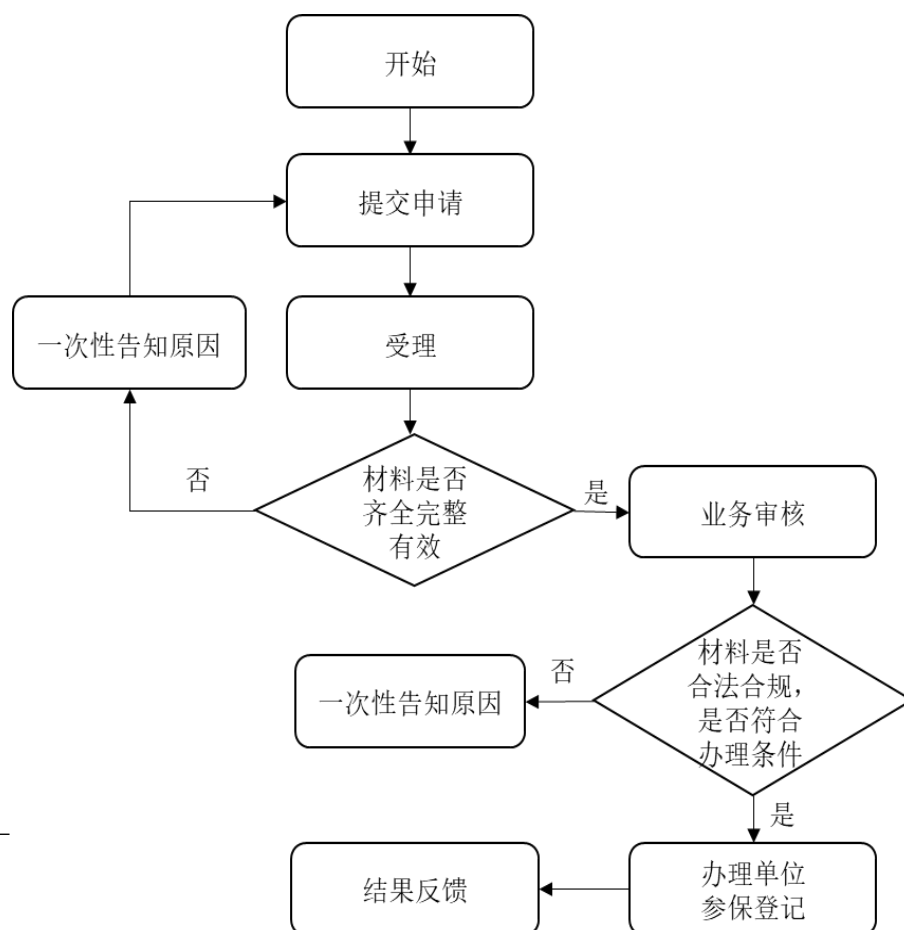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图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二、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包括职工因工作变动、死亡、出国（境）定居、参军、退休等发生的参保状态变动。

（三）办理条件

单位职工未在其他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或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四）单位职工参保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单位职工	备注
1	随单位参保	★★★★★	
2	其它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六）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情形分类	单位职工参保	职工停保	职工终止参保	在职转退休	备注
1	单位职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港澳台人员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3.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终止参保证明材料： ①因死亡原因办理终止参保时，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登记页（死亡）等证明材料； ②因跨制度参保办理终止参保时，需提供单位情况材料； 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无养老保险退休的可不提供），有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应填报《云南省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3	外国人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3.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单位网厅（云南医保pc端） （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自主办理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		

		(https://ylbz.yn.gov.cn)			
3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4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6	其他方式	邮寄	★★		
7		邮件	★★★		

(九) 缴费受理渠道及流程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PC端 (https://tpass.yunnan.chinatax.gov.cn)	★★★★★	自主办理 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 原渠道反馈
2		云南税务社保费缴纳客服端	★★★★★		
3	现场办理	税务大厅 (医保参保地对对应税务缴费大厅)	★★★★		

(十)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上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一）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十二）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四）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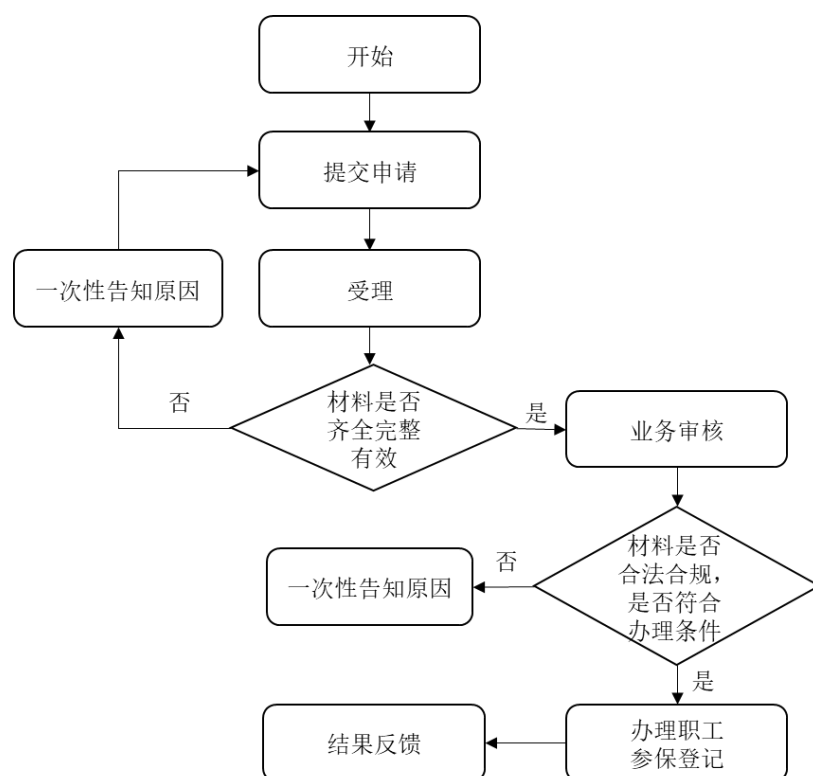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五）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六）办理流程图

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流程



三、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包括职工因工作变动、死亡、出国（境）、定居、参军、退休、服刑等发生的参保状态变动。

（三）办理条件

未参加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四）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灵活就业人员	备注
1	户籍地	★★★★★	
2	居住地	★★★★	
3	就业地	★★★★	
4	其 它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六）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情形分类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停保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在职转退休	备注
1	灵活就业人员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3.终止参保证明材料： ①因死亡原因办理终止参保时，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登记页（死亡）等证明材料； ②因跨制度参保办理终止参保时，需提供单位情况材料； 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3.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无养老保险退休的可不提供），有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应填报《云南省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1.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需提供外国人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原 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4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云南专区)	★★★★		
5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6		医保服务大厅	★★★★		
7		基层服务点	★★★★		
8	其他方式	邮寄	★★★		
9		传真	★★★		
10		邮件	★★★		
11		自助终端机	★★★		

（九）缴费受理渠道及流程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备注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公众号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	自主 办理 或帮 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 反馈	
2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PC端) (https://tpass.yunnan.chinatax.gov.cn)	★★★★★			
3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医疗保险费缴纳)	★★★★★			
4		云南税务APP (社保费缴纳)	★★★★★			
5	现场办理	税务大厅(医保参保地对应税务缴费大厅)	★★★★			
6		税务第三方代办点 (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十）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办结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一)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十二) 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三)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四)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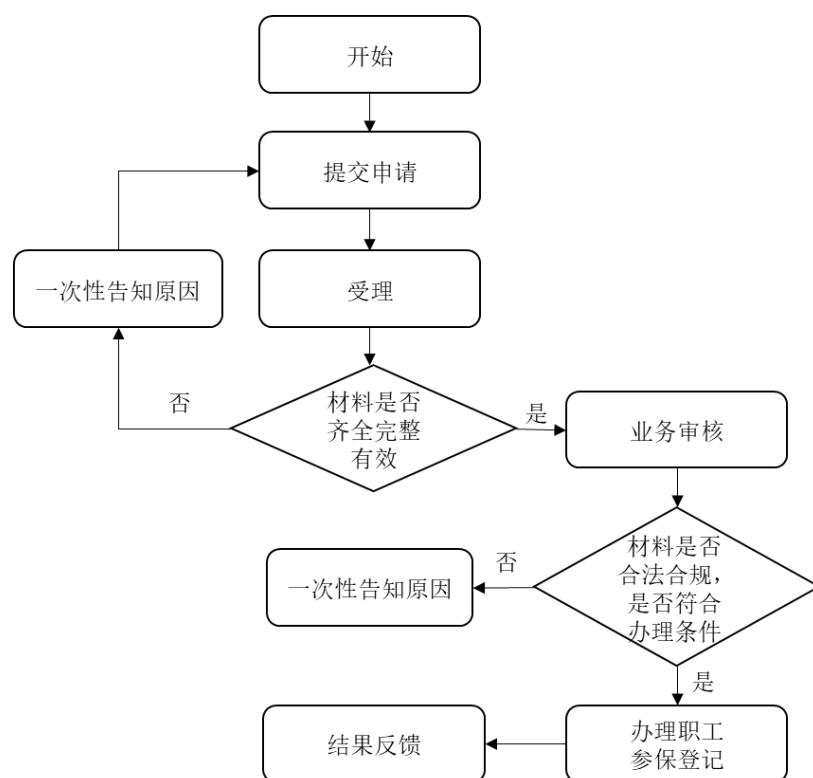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五) 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六）办理流程图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登记流程图



四、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登记、停保登记等。

（三）办理条件

未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全体城乡居民，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四）城乡居民参保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城乡居民	新生儿	中小学生	大学生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	享受缴费资助对象
1	户籍地	★★★★★	★★★★★	★★★★★	★★			★★★★★
2	居住地	★★★	★★★	★★★	★★	★★★★★	★★★★★	★★
3	就业地	★★★				★★★★	★★★★	
4	学籍地			★	★★★★★	★★★★	★★★★	★★★
5	其它	★	★	★	★	★	★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延伸办理：第三方代办点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1.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等。 2.省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不受户籍、居住地、工作地限制。 3.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4.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10		第三方代办点	★★★★		
11	其他方式	邮寄	★★★		
12		传真	★★★		

13		邮件	★★★		
14		自助终端机	★★★★		
15		电话	★★★		

（九）缴费受理渠道及流程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备注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公众号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原 渠道反馈	每年首次缴费可以 在线上办理,退费 重缴暂不支持线上 缴费,需到参保地 对应税务大厅缴 费。税务缴费咨询 电话12366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医疗保 险费缴纳)	★★★★★			
3		云南税务APP (社保费缴纳)	★★★★★			
4	现场办理	税务大厅 (医保参保地对应税务 缴费大厅)	★★★★			
5		税务第三方代办点 (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十）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电子表单,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一）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二）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四）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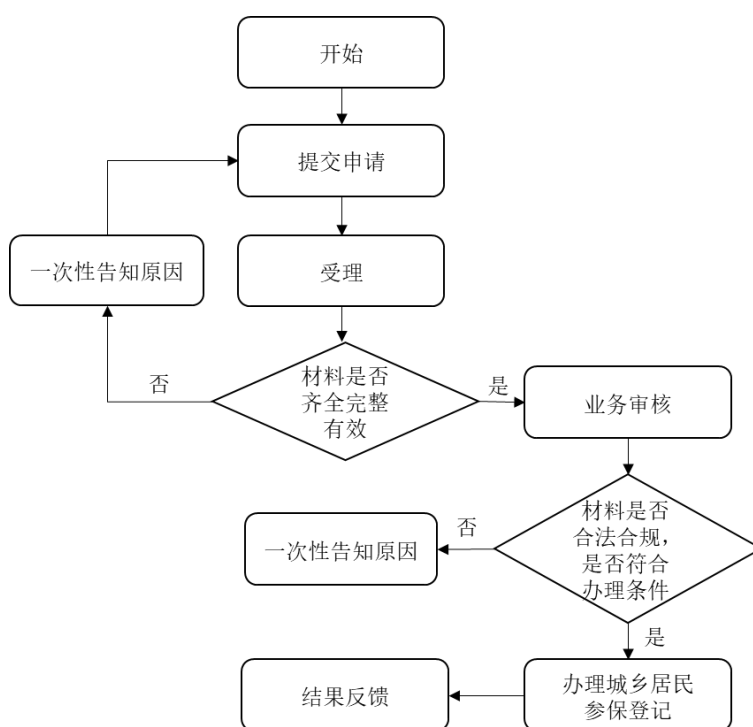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五）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六）办理流程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



五、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大学生或学校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登记、停保登记等。

（三）办理条件

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在校大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四）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大学生	港澳台大学生	外籍大学生	享受缴费资助对象大学生
1	户籍地	★★★			★★★★★
2	居住地	★★	★★	★★	★★
3	就业地				
4	学籍地	★★★★★	★★★★★	★★★★★	★★★
5	其 它	★	★	★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延伸办理：第三方代办点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1.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等 2.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护照。 3.大学生参保原则上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员,优先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区参保。 4.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学校办理、 医保窗口办 理	按办理 原渠道 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个人网厅(云南医保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10		第三方代办点	★★★		

11	其他方式	邮寄	★★		
12		传真	★★		
13		邮件	★★★		
14		自助终端机	★★		
15		电话	★★★		

（九）缴费受理渠道及流程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备注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公众号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 反馈	每年首次缴费 可以在线上办 理，退费重缴 暂不支持线上 缴费，需到参 保地对应税务 大厅缴费。税 务缴费咨询电 话12366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医疗保 险费缴纳)	★★★★★			
3		云南税务APP (社保费缴纳)	★★★★★			
4	现场办理	税务大厅 (医保参保地对应税务 缴费大厅)	★★★			
5		第三方代办点 (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十）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电子表单，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一）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二）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四）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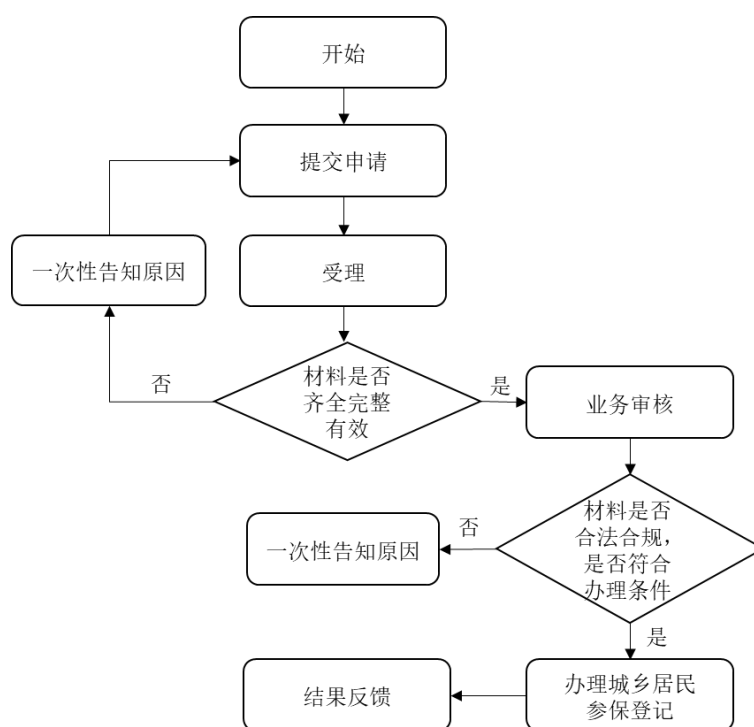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五）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六）办理流程图

大学生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六、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事项描述

新生儿监护人向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登记、停保登记等。

（三）办理条件

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户籍地、出生地限制，办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含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等）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

（四）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地选择

序号	参保地选择	新生儿	港澳台新生儿	外籍新生儿	享受缴费资助对象的新生儿
1	户籍地	★★★★★			★★★★★
2	居住地	★★★	★★★★	★★★★	★★★
3	其 它	★	★	★	★

（五）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

（六）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延伸办理：第三方代办点

（七）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1.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等。 2.省内新生儿参保登记不受户籍、居住地、出生地限制。 3.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4.鼓励新生儿在定点医疗机构“落地”参保登记,新生儿使用“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登记的,在取得居民身份证号后,作新生儿证件信息变更,避免出现重复参保现象 5.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监护人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个人网厅(云南医保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定点医疗机构	★★★★★		
10		基层服务点	★★		

11		第三方代办点	★★★		
12		邮寄	★★		
13		传真	★★		
14	其他方式	邮件	★★★		
15		自助终端机	★★		
16		电话	★★		

(九) 缴费受理渠道及流程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备注
1		微信/支付宝公众号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			
2	线上办理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医疗保险费缴纳)	★★★★★			
3		云南税务APP (社保费缴纳)	★★★★★			
4	现场办理	税务大厅 (医保参保地对应税务缴费大厅)	★★★			
5		第三方代办点 (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十)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电子表单，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十一)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二）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四）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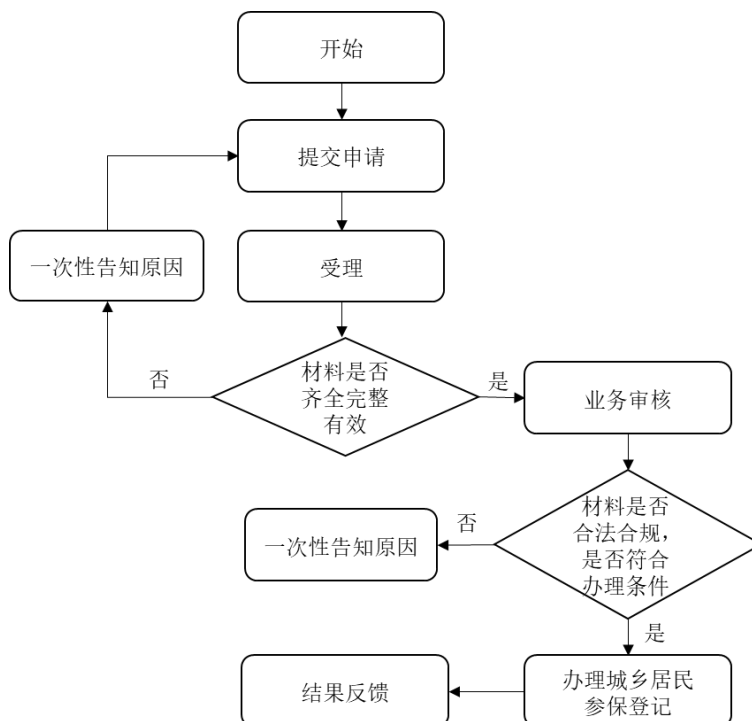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五）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六）办理流程图

新生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七、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地址、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银行等）发生变更，应当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三）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填写电子表单或上传材料	提交材料	
2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部门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材料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医保单位网厅（pc端） （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法人办理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 https://ylbz.yn.gov.cn ）	★★★★		
3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 http://zwfw.yn.gov.cn ）	★★★★		
4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6	其他方式	邮寄	★★★		
7		传真	★★★		
8		邮件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上传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材料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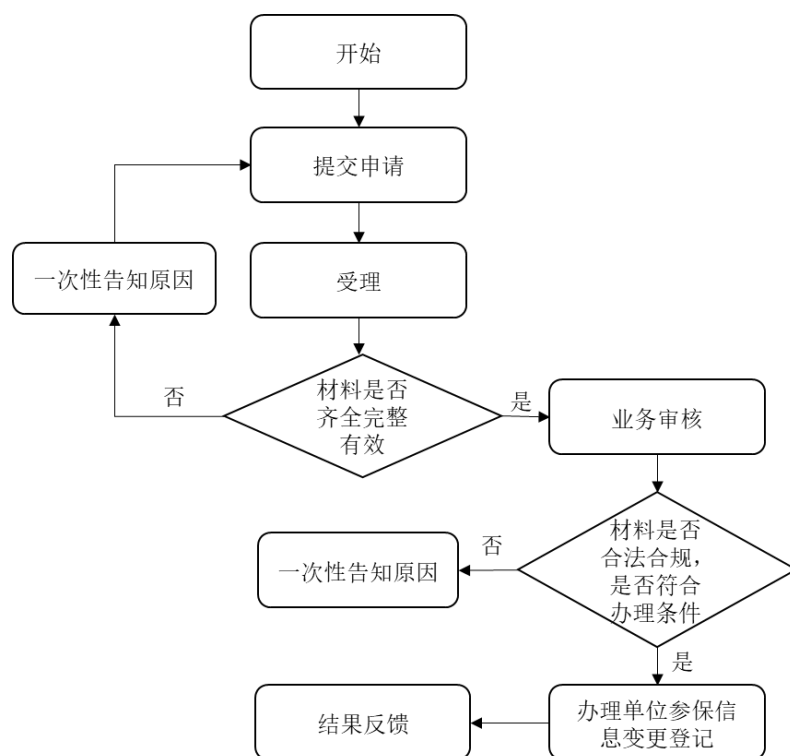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 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八、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描述

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因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申请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三）办理条件

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材料办理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云南专区)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网厅(单位或个人) (https://ggfw.ynylbz.cn)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10	其他方式	邮寄	★★★		
11		传真	★★★		
12		邮件	★★★		

(八)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应提供必要对应辅助材料，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材料办理；
-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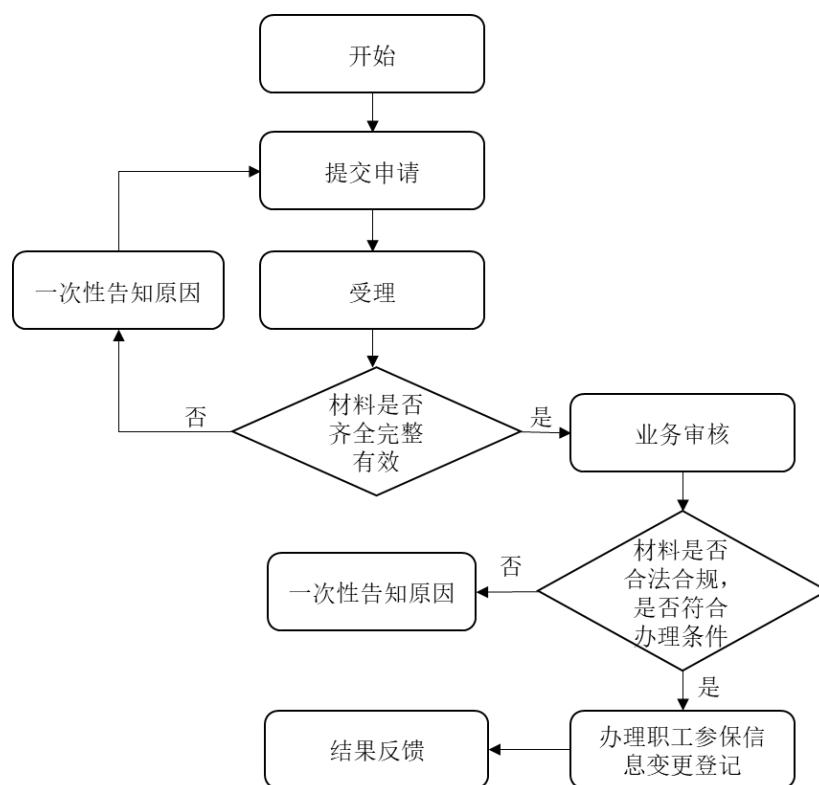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 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九、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描述

城乡居民（含大学生、新生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址、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发生改变，或办理暂停、终止参保关系时，应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三）办理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	------	------	------	----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材料办理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应提供必要对应辅助材料
2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得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		
4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		
5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个人）（ https://ggfw.ynylbz.cn ）	★★★★		
6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7		医保服务大厅	★★★★		
8		基层服务点	★★★★		
9	其他方式	邮寄	★★★		
10		传真	★★★		
11		邮件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应提供必要对应辅助材料，并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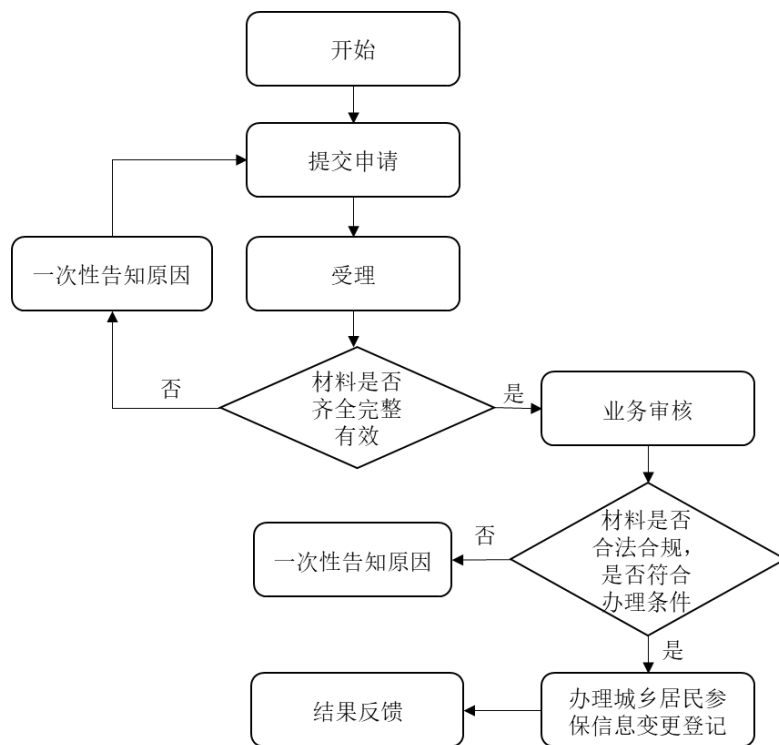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 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十、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理项名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事项描述

参保用人单位可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及单位的医疗保险登记信息、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等信息。

（三）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已进行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提供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相关材料办理	

（七）查询内容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查询	缴费情况查询	备注
1	单位基本信息查询	单位编号、单位银行信息、单位法人或经办人登记信息	单位月缴费金额、单位历史欠费情况等	
2	单位参保人员信息查询	参保人数、参保状态、变更历史	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历史缴费信息、缴费年限等	
3	单位参保险种查询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护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险种参保状态查询	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查询	
4	相关信息查询		缓征、减征信息查询等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医保单位网厅（pc端） （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自主查询或授权查询	查询结果按原渠道反馈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 https://ylbz.yn.gov.cn ）	★★★★★		
3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 http://zwfw.yn.gov.cn ）	★★★★★		
4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6		基层服务点	★★★★		
7	其他方式	电话	★★★		

（九）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登录查询。

2.现场办理：

-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证明材料查询；
-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查询后，并反馈查询结果。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一）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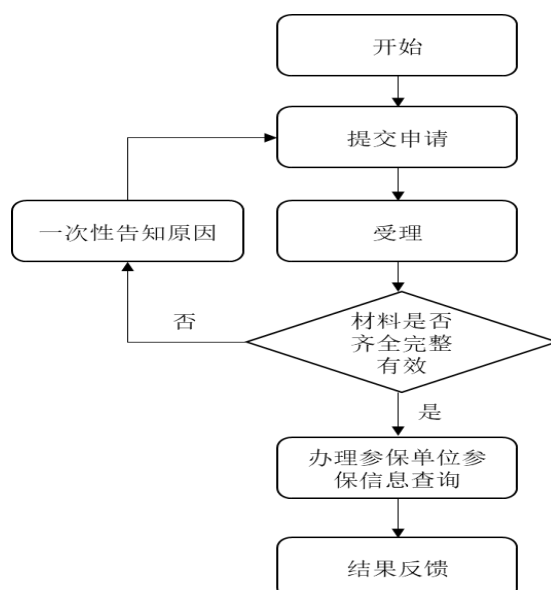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



十一、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理项名称：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事项描述

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查询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三）办理条件

申请人已参加医疗保险。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延伸办理：第三方代办点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七）查询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基本信息查询	缴费情况查询	备注
1	职工查询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个人登记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址等查询	个人月缴费金额、缴费年限等查询	
2		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个人参保状态、历史变更记录查询	个人缴费基数、个人账户划入、个人消费记录、就医费用信息等查询	
3		个人参保险种查询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护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险种参保状态查询	各险种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查询	
4	职工查询 居民查询	相关信息查询	特慢病待遇认定、异地就医备案记录等查询	特慢病待遇门诊可用额度查询	
5	居民查询	个人参保状态查询	个人登记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址等查询	当年和历史缴费到账信息、就医费用信息等查询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查询或授权查询	查询结果按原渠道反馈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云南医保网厅(个人或单位) (https://ggfw.ynylbz.cn)	★★★★		
5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6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10		第三方代办点	★★★★		
11	其他方式	电话	★★★		

（九）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自主查询。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窗口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查询；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查询后，并反馈查询结果。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一）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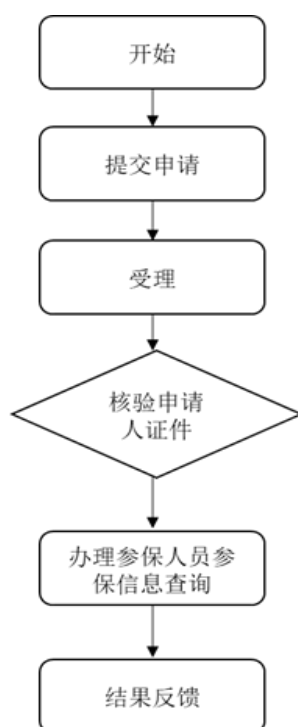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十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理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终止、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可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三）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主动放弃职工医保、出国出境等）、死亡等。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	------	------	------	----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材料办理	1.由继承人代办的，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件、银行信息并签订办理支取业务承诺书。 2.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填写主动放弃承诺书，说明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情况。
---	------------------------------------	------------------------------	--------	---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医保单位网厅（pc端） （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自主 办理 或授 权办 理	办理结果 按原渠道 反馈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 https://ylbz.yn.gov.cn ）	★★★★★		
3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 http://zwfw.yn.gov.cn ）	★★★★★		
4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提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办理加盖单位公章）；继承人代办的，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件、银行信息并签订办理支取业务承诺书；主动放弃职工医保的需提供主动放弃承诺书。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提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单位办理的加盖单位公章);继承人代办的,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件、银行信息并签订办理支取业务承诺书;主动放弃职工医保的需提供主动放弃承诺书。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 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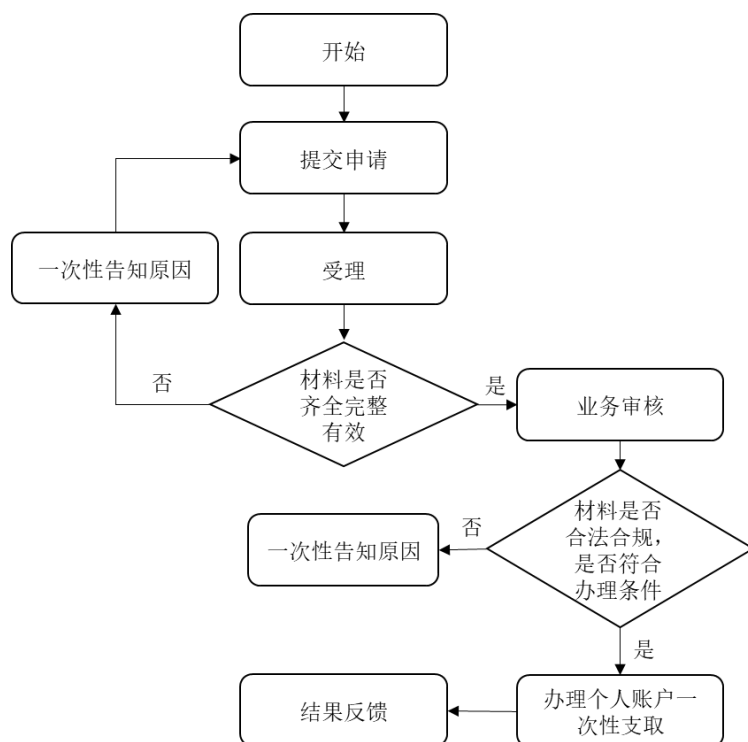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 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理流程



十三、开具《参保凭证》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项名称：开具《参保凭证》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个人需要可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开具《参保凭证》。

（三）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因转移基本医疗保险或个人需要，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可申请开具《参保凭证》。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办理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4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5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6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7		医保服务大厅	★★★★		
8		基层服务点	★★★★		
9	其他方式	邮寄	★★★		
10		传真	★★★		
11		邮件	★★★		
12		自助终端机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自主下载或打印《参保凭证》（带电子印章）。

2.现场办理：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打印《参保凭证》。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	------	--------	--------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	-----	------	------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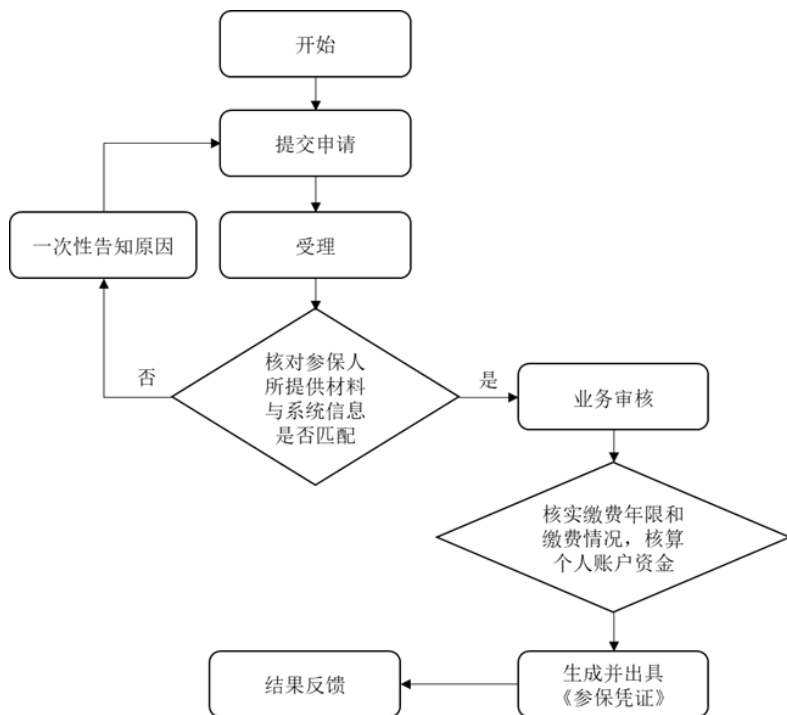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开具《参保凭证》办理流程



十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理项名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业务办理。

（三）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在转出地已暂停参保，转入地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四）转移办理申请选择

序号	提交转移申请	省内转移	跨省转移	备注
1	转入地	☒	☒	
2	转出地	☒	☒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登录办理平台，自主申请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	------	------	--------	------	--------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 理 或帮办 代办	按办理原渠 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4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5		云南医保网厅(个人或单位) (https://ggfw.ynylbz.cn)	★★★★		
6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7		医保服务大厅	★★★★		
8		基层服务点	★★★		
9	其他方式	邮寄	★★★		
10		传真	★★★		
11		邮件	★★★		

(八)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申请转移,并在相应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办理转移,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转移;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3）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的生成、发出并划转资金。

（4）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分别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退役转业军人及随军未就业家属需提供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开具的关系转移凭证资料，通过线下转移接续途径办理。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跨省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省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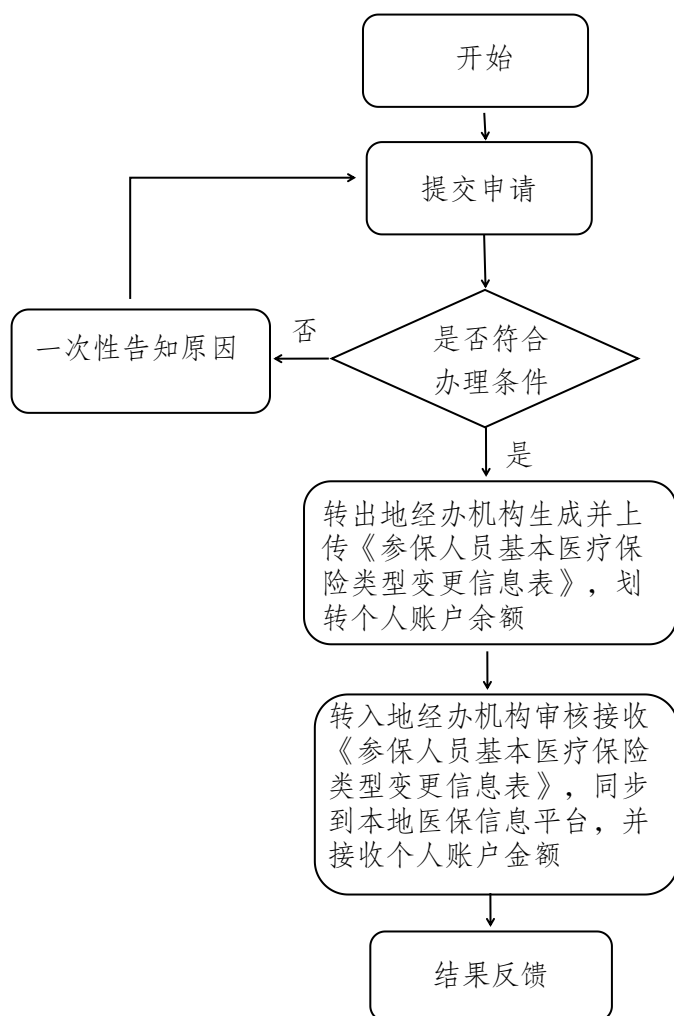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流程图



十五、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办理项名称：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个人需要，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三）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因个人需要，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办理出具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八）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网厅(单位或个人) (https://ggfw.ynylbz.cn)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其他方式	邮寄	★★★		
10		传真	★★★		
11		邮件	★★★		

（九）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自主下载或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带电子印章）。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或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一）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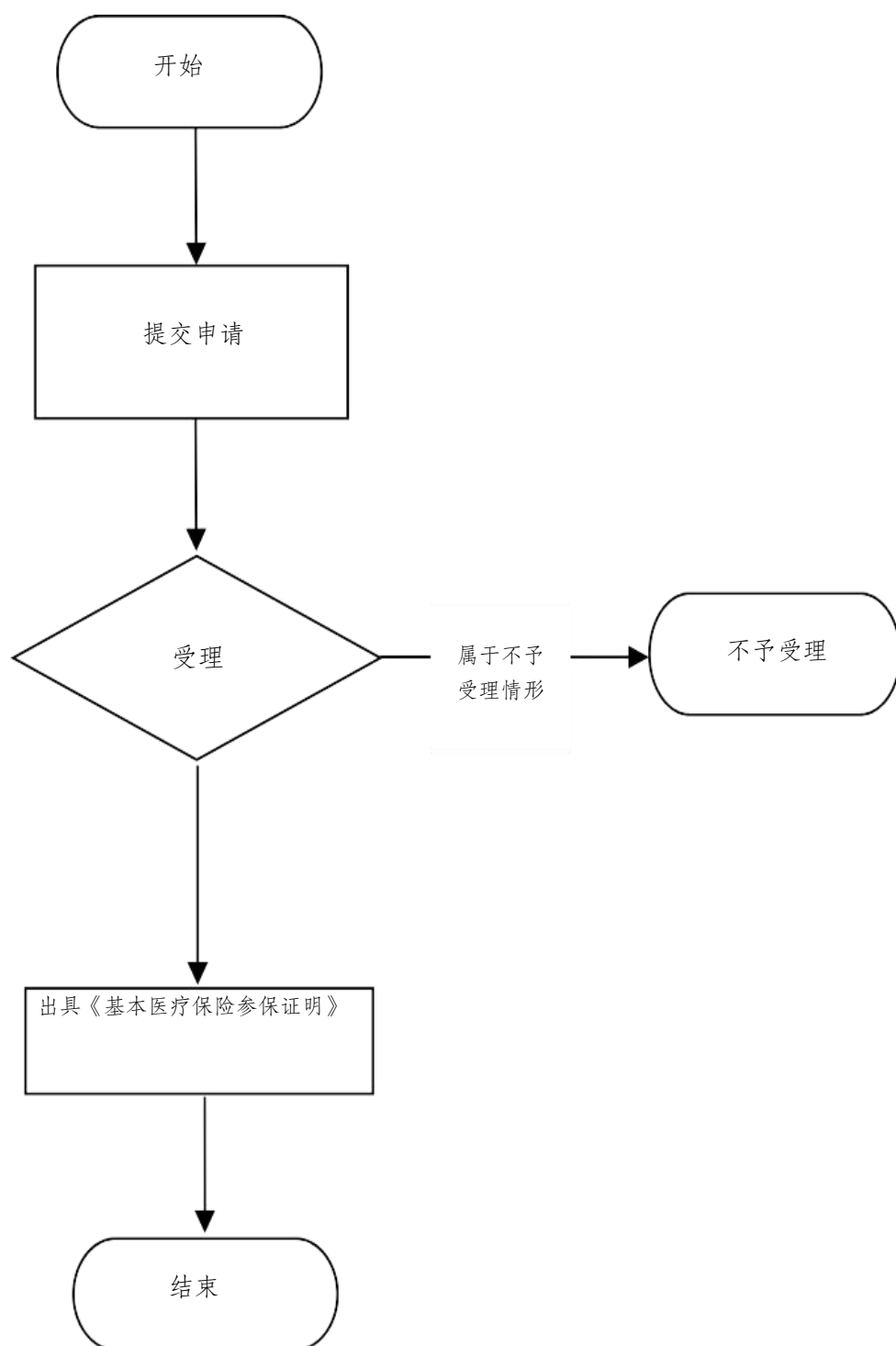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图

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办理流程图



十六、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办理项名称：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二）事项描述

参保单位因需要可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三）办理条件

出具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申请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出具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授权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4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5		云南医保网厅(个人或单位) (https://ggfw.ynylbz.cn)	★★★★		
6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7		医保服务大厅	★★★★		
8	其他方式	自助终端机	★★★★		

(八)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或单位通过线上自主下载或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带电子印章）。

2.现场办理：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窗口提供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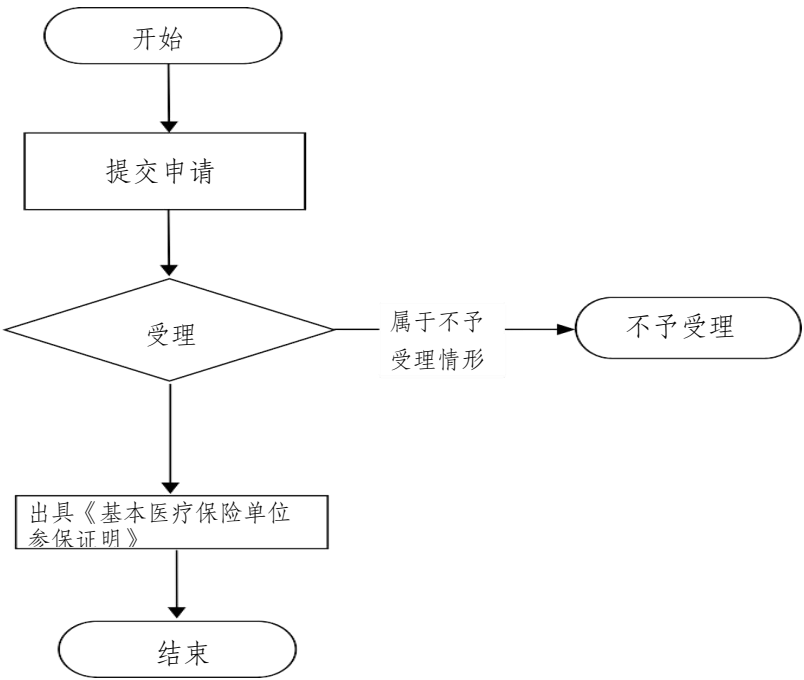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办理流程图



十七、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办理项名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人员，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三）办理条件

在参保地以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备案表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纸质资料	
2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2.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3.云南医保网厅（个人） （ https://ggfw.ynylbz.cn ） 4.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yn.gov.cn ）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 https://ylbz.yn.gov.cn ） 6.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原 渠道反馈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大厅	★★★★	现场 办理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办理申请，同时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后台审核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可查询相关信息。

2.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等服务窗口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备案表、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实时反馈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咨询服务电话；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异地就医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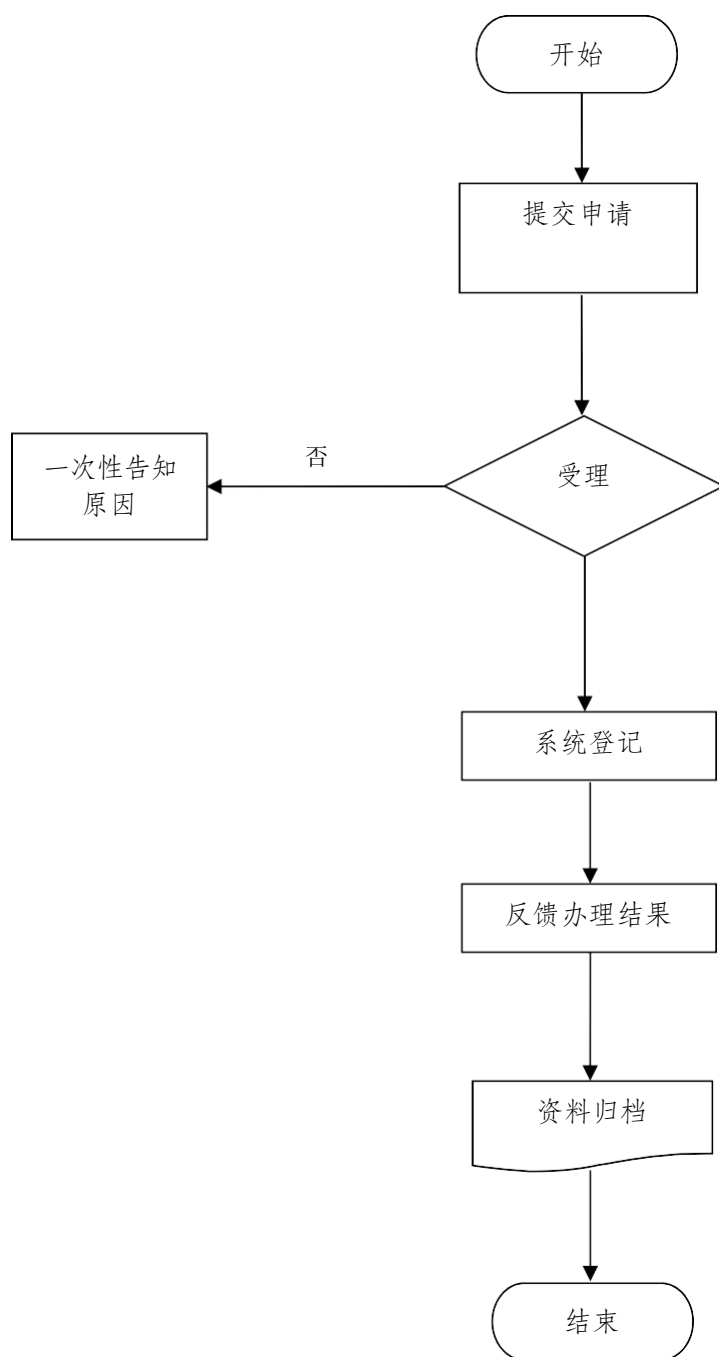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图



十八、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办理项名称：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居住人员，可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

（三）办理条件

在参保地以外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备案表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纸质资料	
2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2.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3.云南医保网厅（个人） （ https://ggfw.ynylbz.cn ） 4.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yn.gov.cn ）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 https://ylbz.yn.gov.cn ） 6.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大厅	★★★★	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办理申请，同时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后台审核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可查询相关信息。

2.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等服务窗口出示个人身份证明信息，口头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即可即时办结。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实时反馈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异地就医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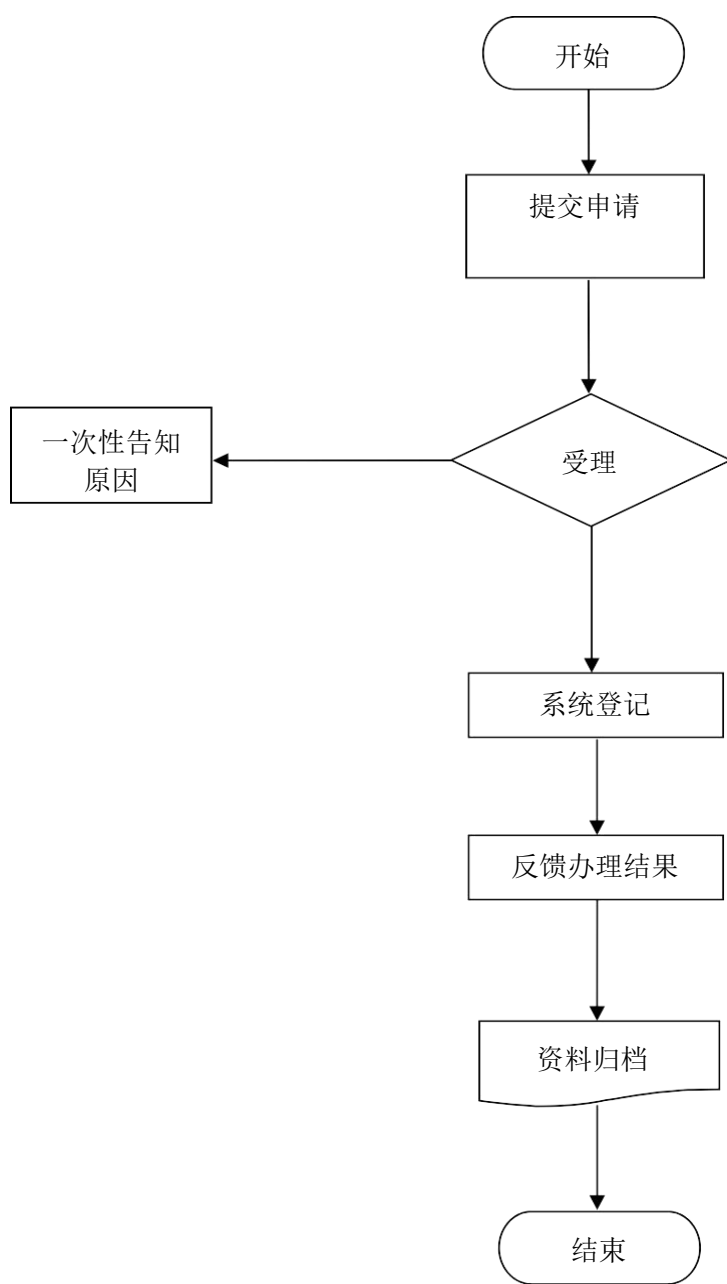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图



十九、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办理项名称：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被用人单位派驻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工作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三）办理条件

在参保地以外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备案表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纸质资料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2.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3.云南医保网厅（个人） （ https://ggfw.ynylbz.cn ） 4.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yn.gov.cn ）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 https://ylbz.yn.gov.cn ） 6.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原 渠道反馈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大厅	★★★★	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办理申请，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台审核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可查询相关信息。

2.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等服务窗口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备案表、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实时反馈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异地就医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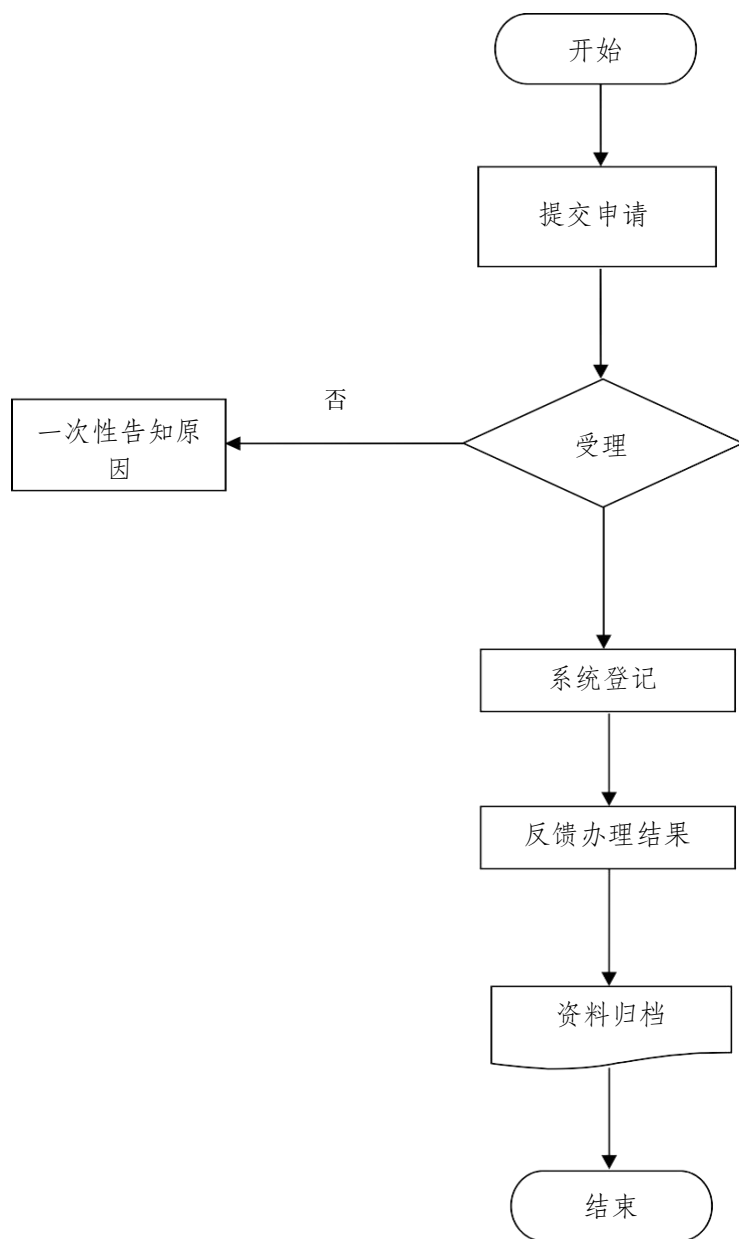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图



二十、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办理项名称：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到统筹地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三）办理条件

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到统筹地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参保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2.延伸办理：具备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转诊转院证明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纸质资料	

2	备案表			
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2.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3.云南医保网厅（个人） （ https://ggfw.ynylbz.cn ） 4.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yn.gov.cn ）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 https://ylbz.yn.gov.cn ） 6.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大厅	★★★★★	现场办理	
3		转出定点医疗机构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办理申请，同时上传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后台审核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可查询相关信息。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参保人员也可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备案。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将备案人员的相关信

息上传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并告知办理结果，参保人员也可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备案情况。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 1.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 2.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异地就医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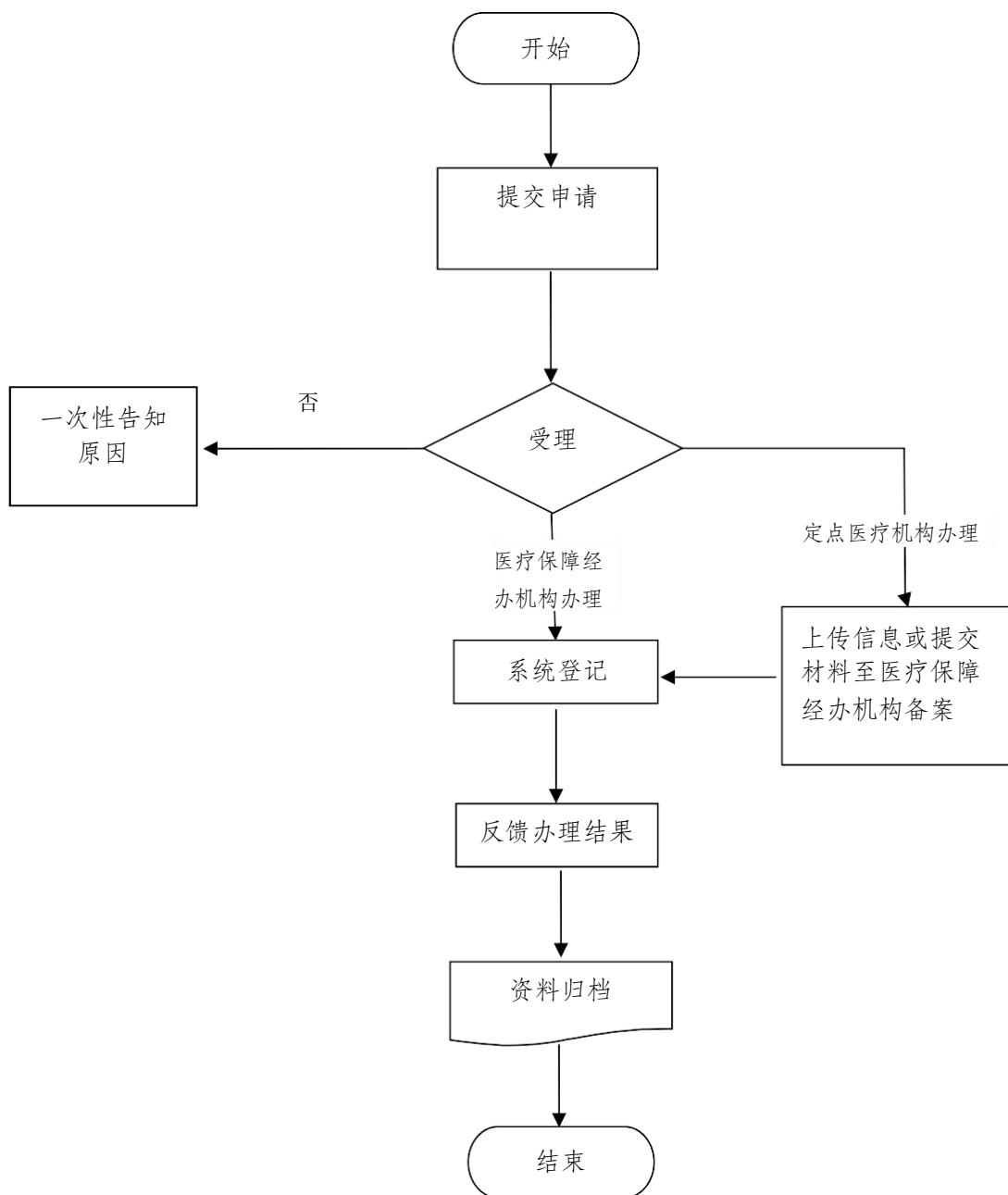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异地转诊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图



二十一、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办理项名称：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在异地急诊入院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三）办理条件

因工作、探亲、旅游等其他原因在参保地以外异地急诊入院的参保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延伸办理：第三方代办点、村（社区）帮办代办点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电子表单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纸质资料	电话办理的，口述身份证件名称及证件，并进行口头承诺
2	承诺书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2.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3.云南医保网厅（个人） （ https://ggfw.ynylbz.cn ） 4.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yn.gov.cn ）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 https://ylbz.yn.gov.cn ） 6.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参保地咨询服务电话	★★★★★		
3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大厅	★★★★	现场办理	
4		第三方代办点	★★★★		
5		村（社区）帮办代办点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第三方代办点等服务窗口出示个人身份证明信息，口头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即可即时办结。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实时反馈办理结果。

3.电话办理：口述身份证件名称及证件号，并进行口头承诺。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异地就医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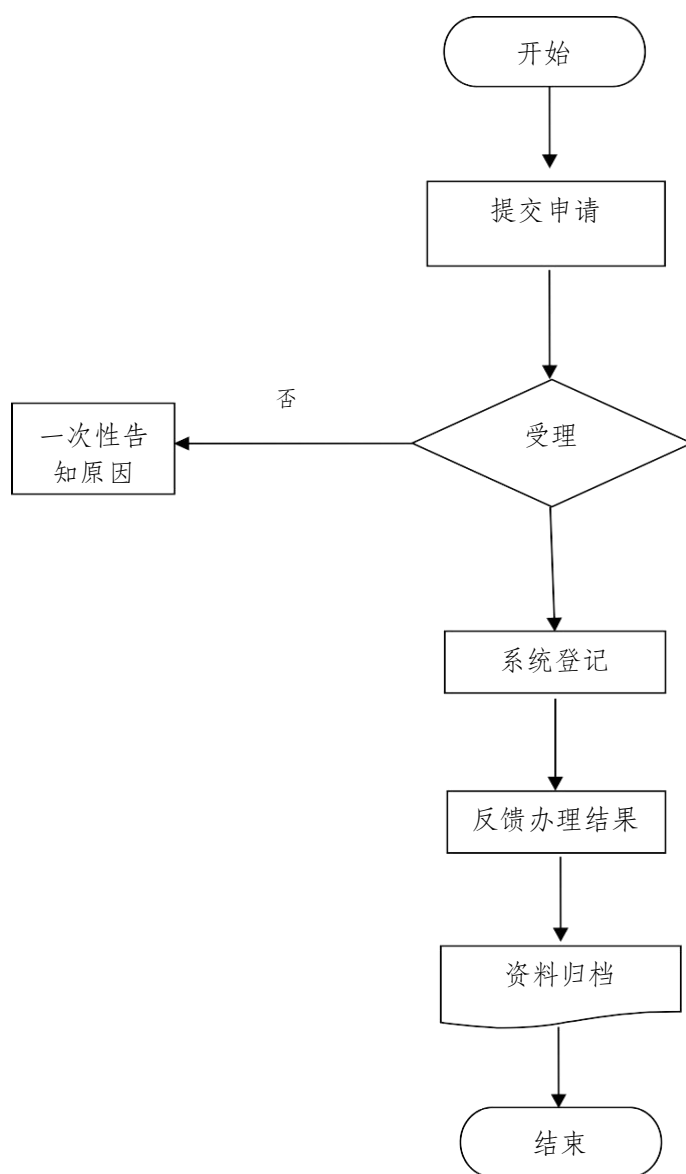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图



二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办理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事项描述

经二级及以上医院（部分病种需三级医院）、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有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申请办理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三）办理条件

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患有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 定点医疗机构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2	二级及以上医院、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为相关病种的诊断资料（含诊断证明、出院证、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定点医疗机构	★★★★		
10		基层服务点	★★★★		
11		第三方代办点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门慢门特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登记备案，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通过“特慢病告知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受理审核并登记备案，打印《云南省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交申请人签字确认。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 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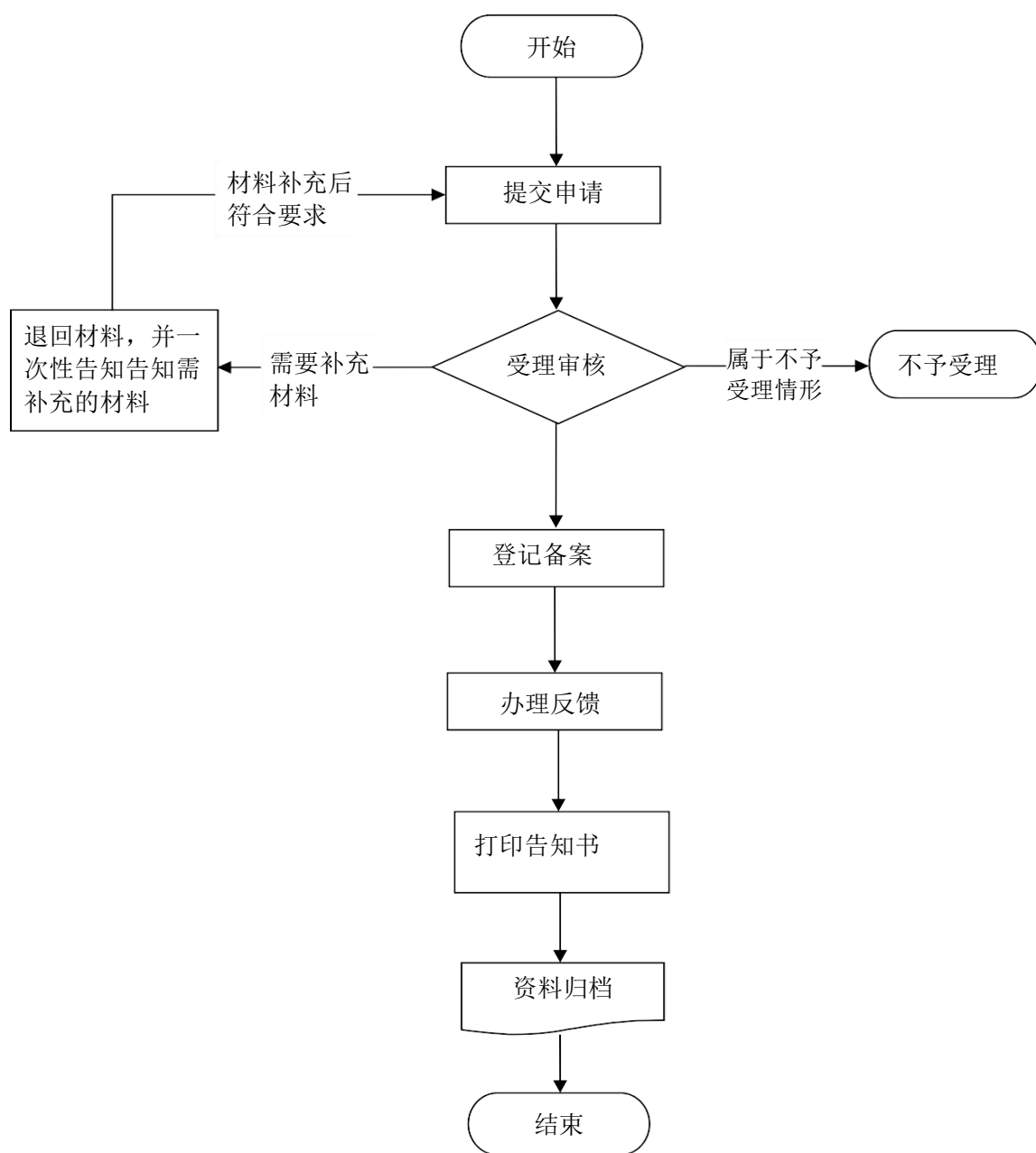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待遇认定办理流程图



二十三、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
报销

办理项名称：门诊费用报销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门急诊费用（含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国谈药门诊、“双通道”和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意外伤害门诊费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门急诊费用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 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系统自动调取医院上传的费用明细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处方、门诊病历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6	病危通知书或抢救记录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急诊抢救时提供
7	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双通道”、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报销时提供
8	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填写《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	不支持线上办理	提交纸质材料复印件；无第三方责任意外外伤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纸质承诺书	意外伤害门诊费用报销时提供。
9	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根据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
10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	

	行)	号、开户行)	户行)	
--	----	--------	-----	--

(七) 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原 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乡镇、村(社区)协助收取报销材料	★★★★		

(八)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的支持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省内个人零星报销申请”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

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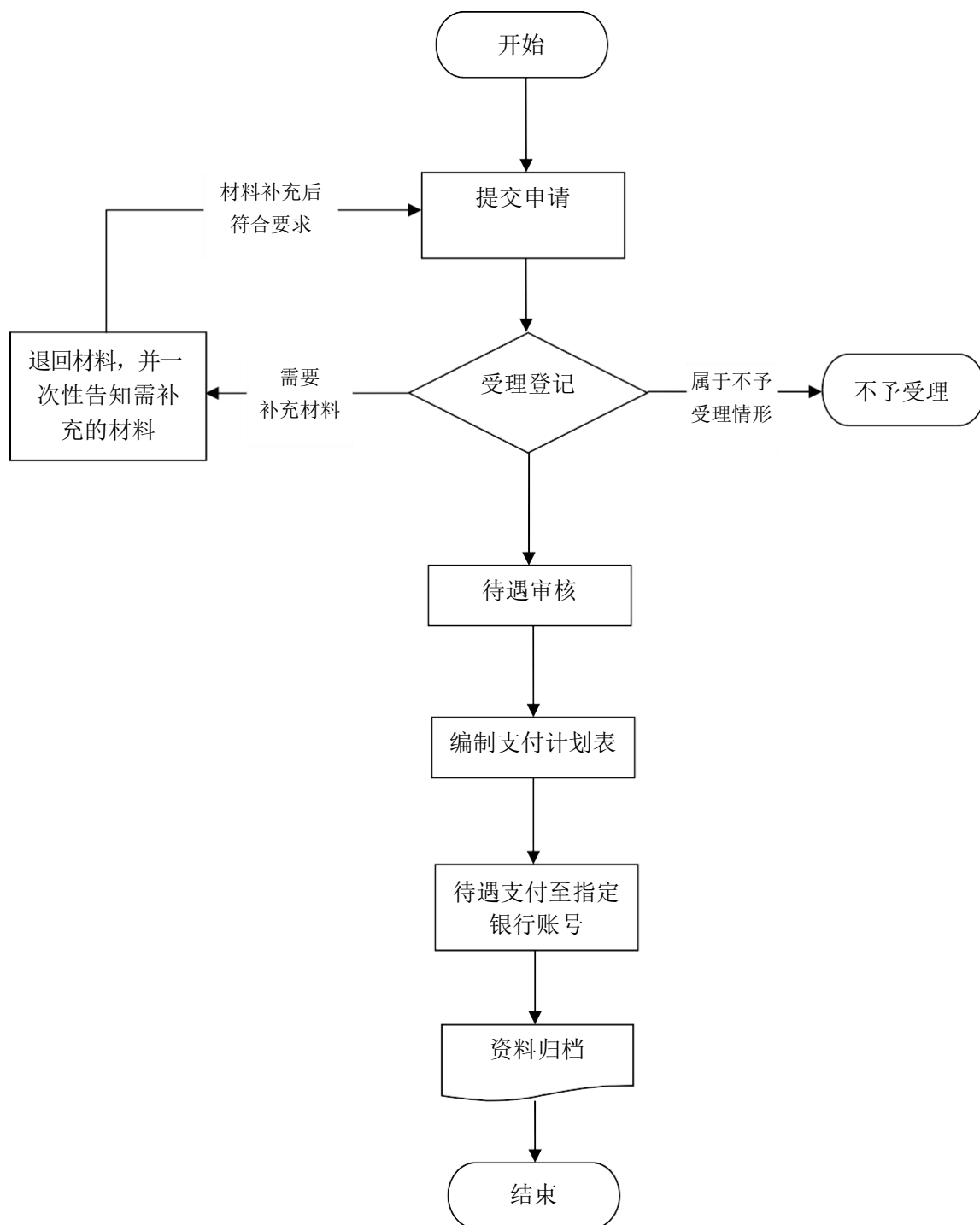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门诊费用报销流程图



二十四、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办理项名称：住院费用报销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住院费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住院费用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直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费用明细清单	系统自动调取医院上传的费用明细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6	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根据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
7	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填写《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	不支持线上办理	提交纸质材料复印件；无第三方责任意外外伤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纸质承诺书	意外伤害门诊费用报销时提供。
8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	------	------	--------	------	--------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 (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的支持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省内个人零星报销申请”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

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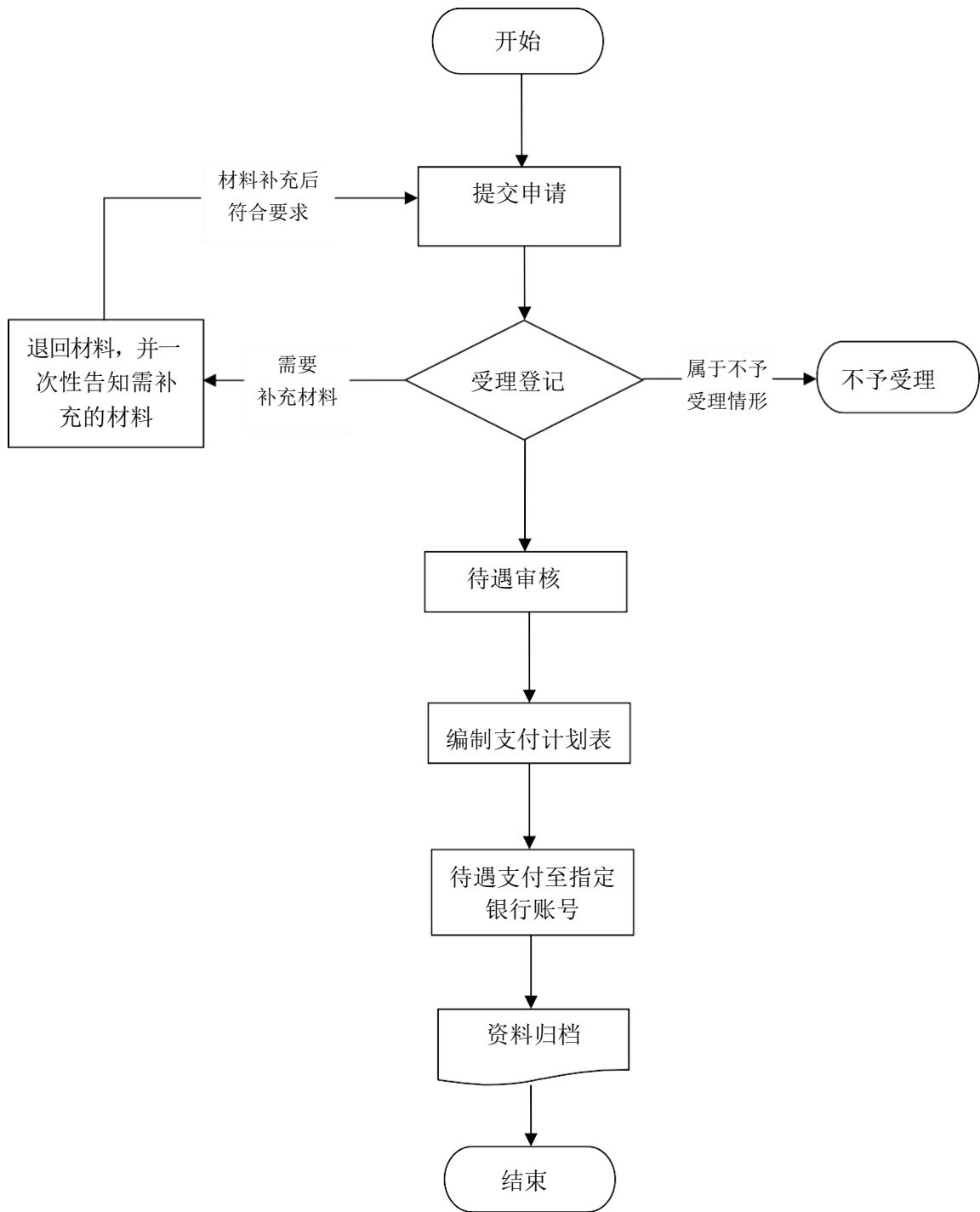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住院费用报销流程图



二十五、产前检查费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产前检查费报销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符合享受产前检查费待遇，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产检检查费待遇，产前检查费未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门诊病历任意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费用明细清单	系统自动调取医院上传的费用明细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6	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根据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
7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的支持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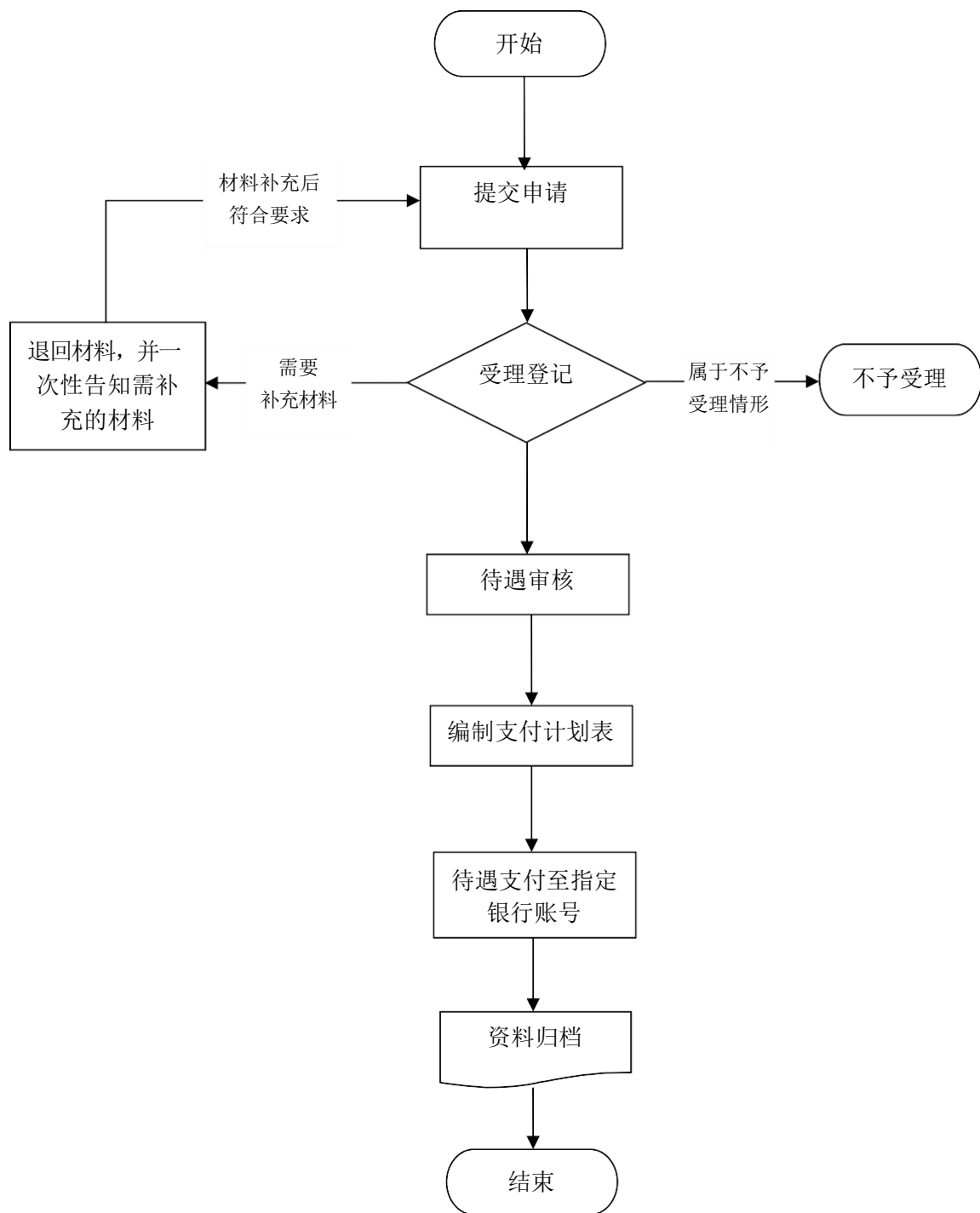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产前检查费报销流程图



二十六、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

（二）事项描述

1.参保人符合享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2.男职工符合享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条件，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生育时，按女方参保身份按项目结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水平与参保女职工按项目结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一致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补齐待遇。

（三）办理条件

1.符合享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2.男职工符合享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条件，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生育时，按女方参保身份按项目结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水平与参保女职工按项目结算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一致。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直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费用明细清单	系统自动调取医院上传的费用明细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6	《配偶未就业承诺书》《结婚证》复印件、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医保结算单》复印件	《配偶未就业承诺书》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结婚证》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医保结算单》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配偶未就业承诺书》提交纸质承诺书、《结婚证》提交纸质复印件、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医保结算单》提交纸质复印件	未就业配偶享受职工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时提供

7	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根据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
8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的支持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

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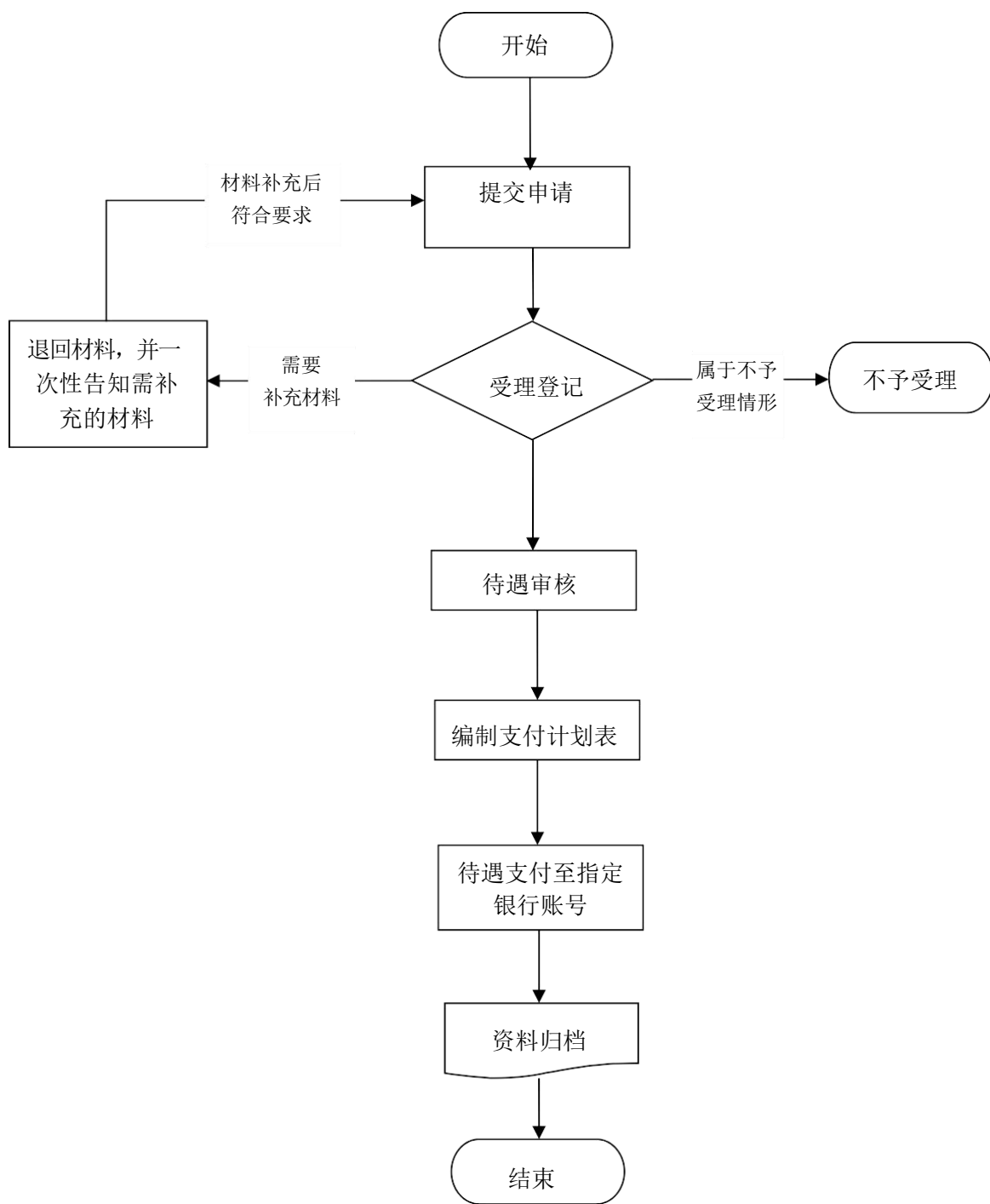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流程图



二十七、生育营养补助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生育营养补助支付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生育营养补助的单位参保女职工在省外定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按普通住院待遇结算，未同步结算生育营养补助，申请支付生育营养补助。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生育营养补助的单位参保女职工，在省外定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按普通住院待遇结算，未同步结算生育营养补助。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直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与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合并报销

2	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或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医保结算单》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3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

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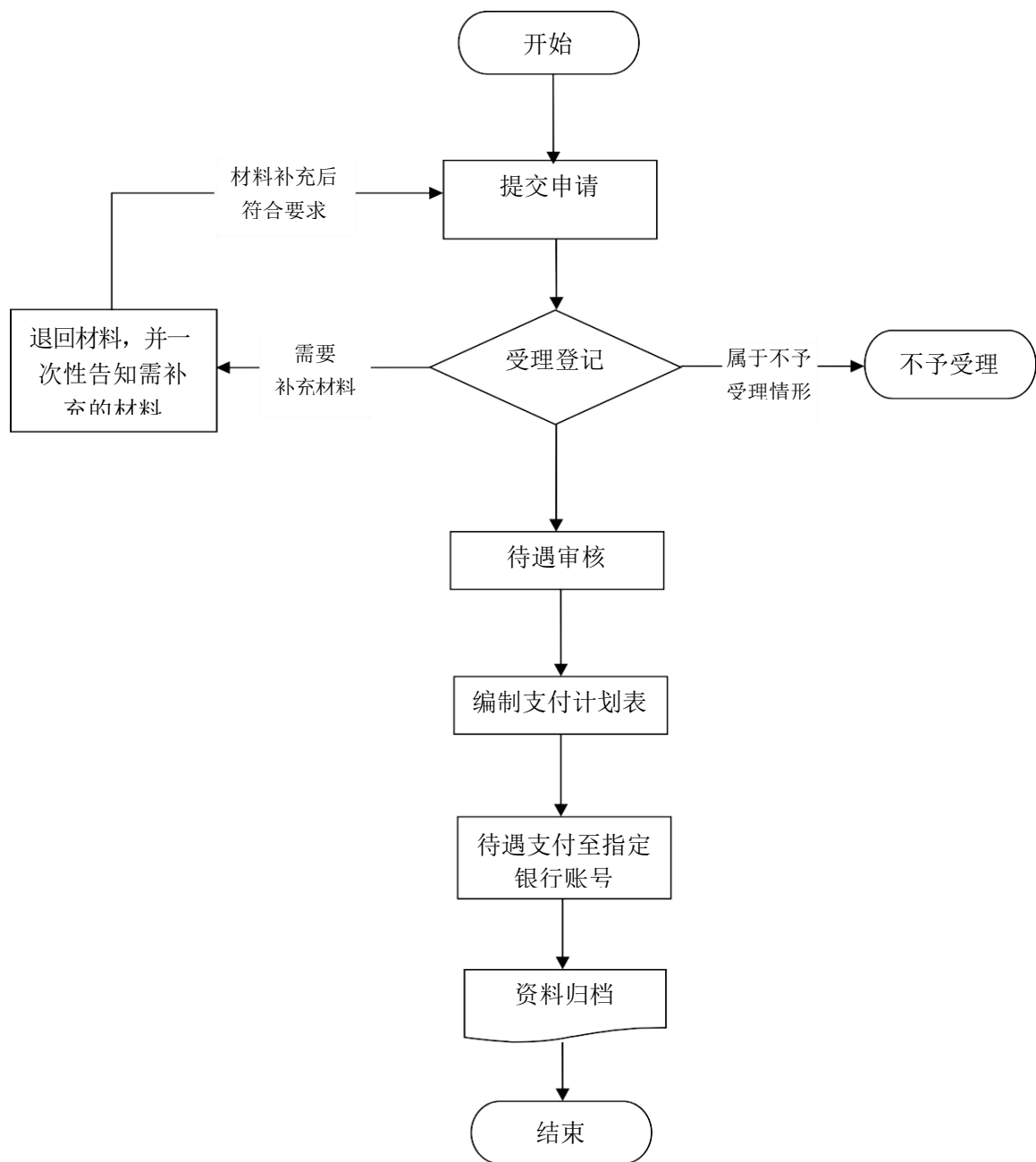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生育营养补助支付流程图



二十八、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医疗费待遇的单位职工，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医疗费待遇的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直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门诊病历、手术记录等其中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5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 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

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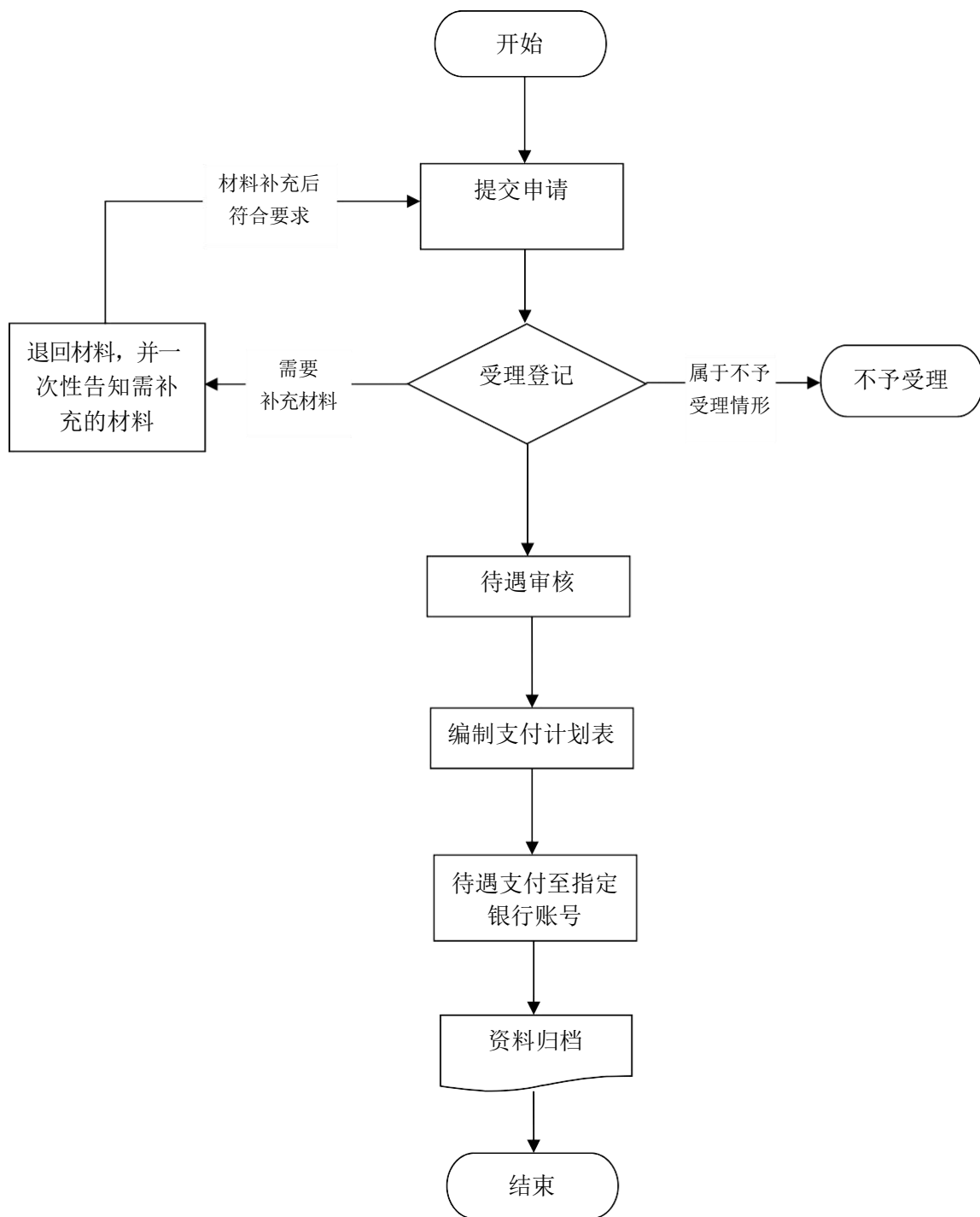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流程图



二十九、辅助生殖医疗费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辅助生殖医疗费报销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辅助生殖医疗费待遇的参保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符合享受辅助生殖医疗费待遇，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费用明细清单	系统自动调取医院上传的费用明细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任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5	《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6	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根据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
7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 原渠道反 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 (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已将费用明细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的支持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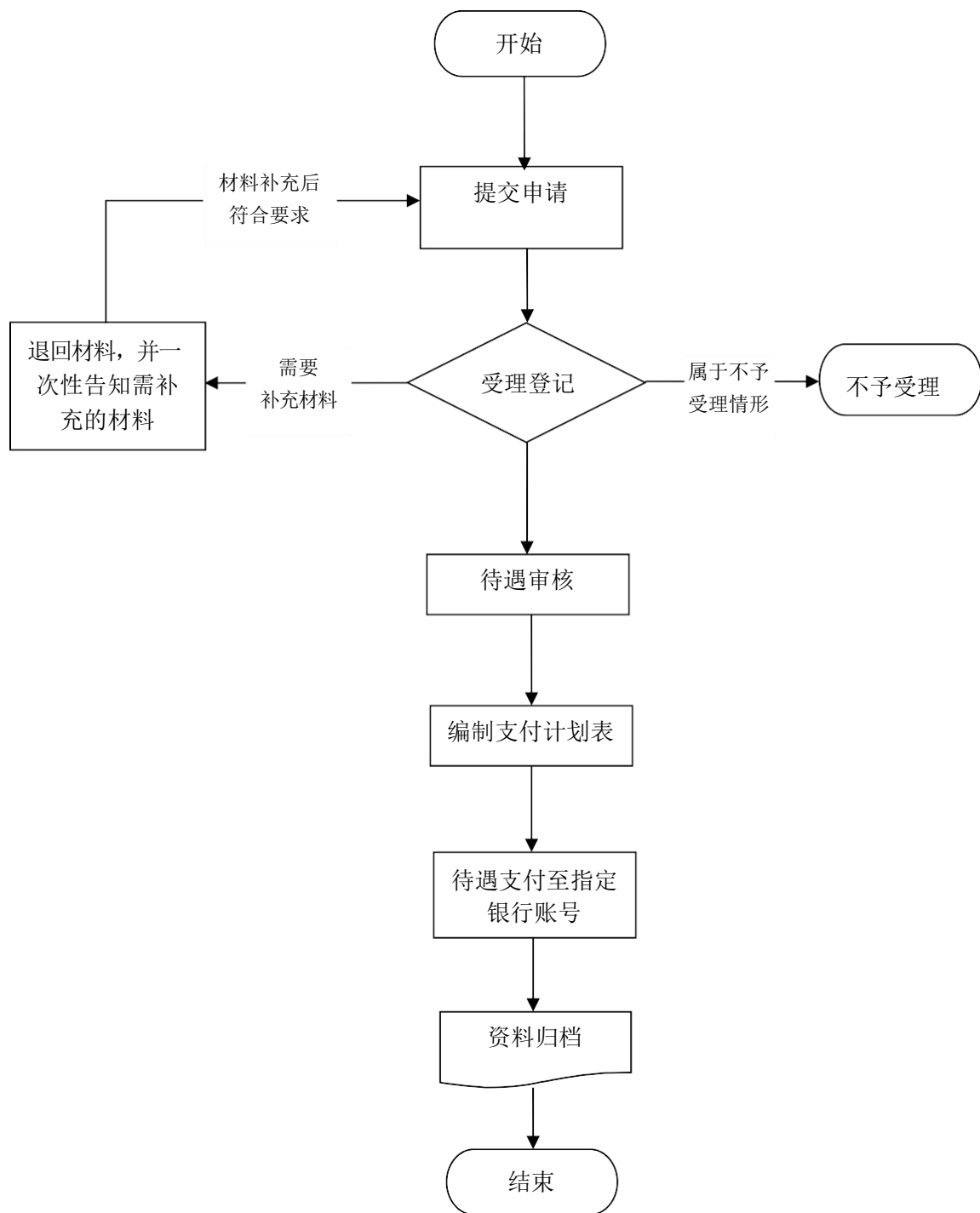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辅助生殖医疗费用补助流程图



三十、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生育待遇报销

办理项名称：生育津贴支付（含生育/计划生育假期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二）事项描述

符合领取生育保险津贴（含计划生育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的参保人，申请生育津贴（含计划生育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三）办理条件

符合领取生育保险津贴（含计划生育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直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与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合并报

2	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任一种）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销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3	《生育津贴申请承诺书》	系统自动获取承诺书模板签字承诺	提交纸质承诺书	
4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男职工申请护理假津贴的提供
5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请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 (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生育津贴申请”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 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十) 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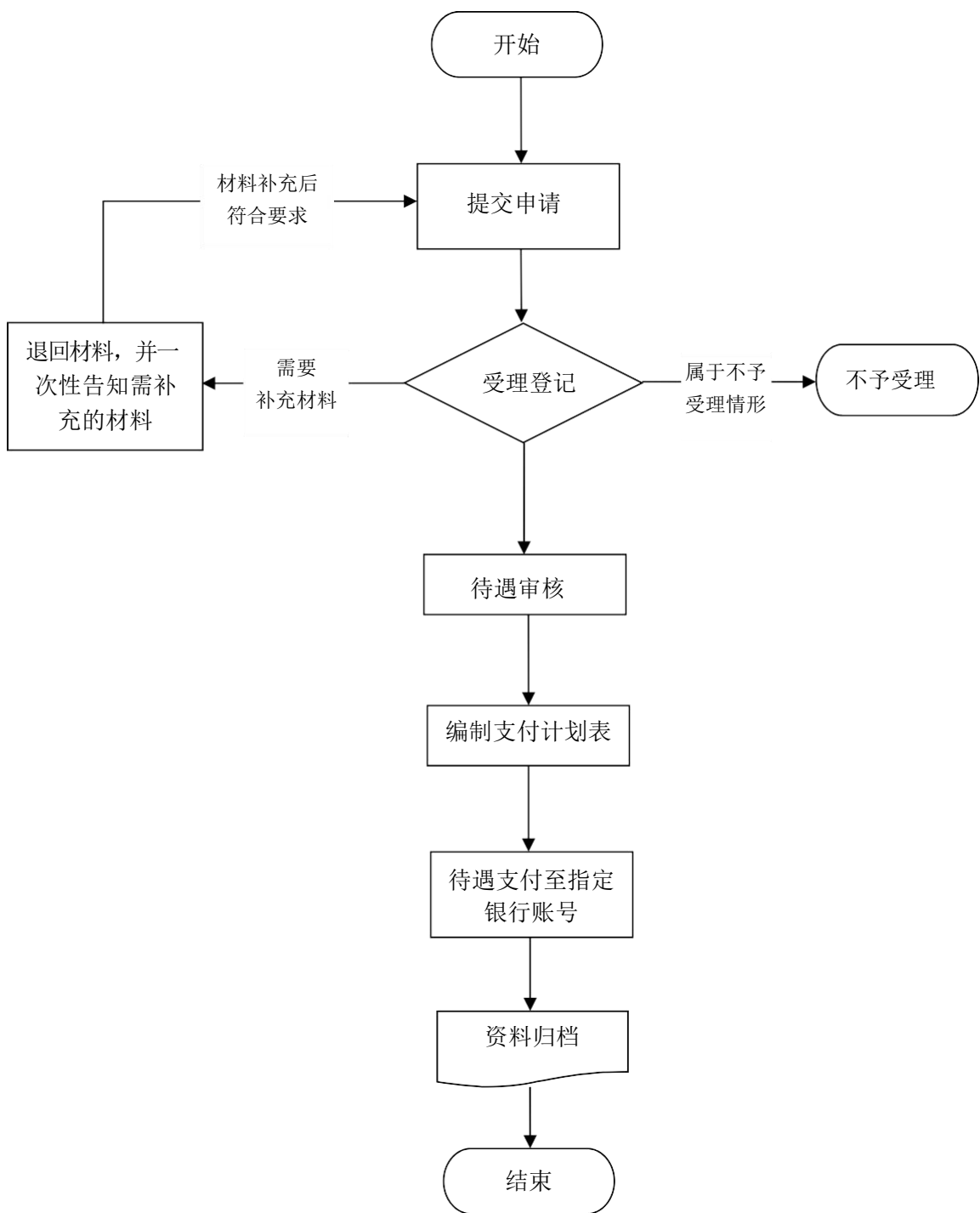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生育津贴支付流程图



三十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办理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事项描述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待遇未能联网“一站式”结算，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三）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为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待遇未同步联网直接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乡镇、村（社区）不能直接办理报销事宜，但可以协助收取参保人报销材料。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可不提供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系统自动调取电子票据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3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系统自动调取或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	
4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医疗救助报销登记”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认定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

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手工报销拨付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结果，通过“结算单打印”功能模块下载、打印《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或线下打电话咨询办理进度、结果，到现场领取《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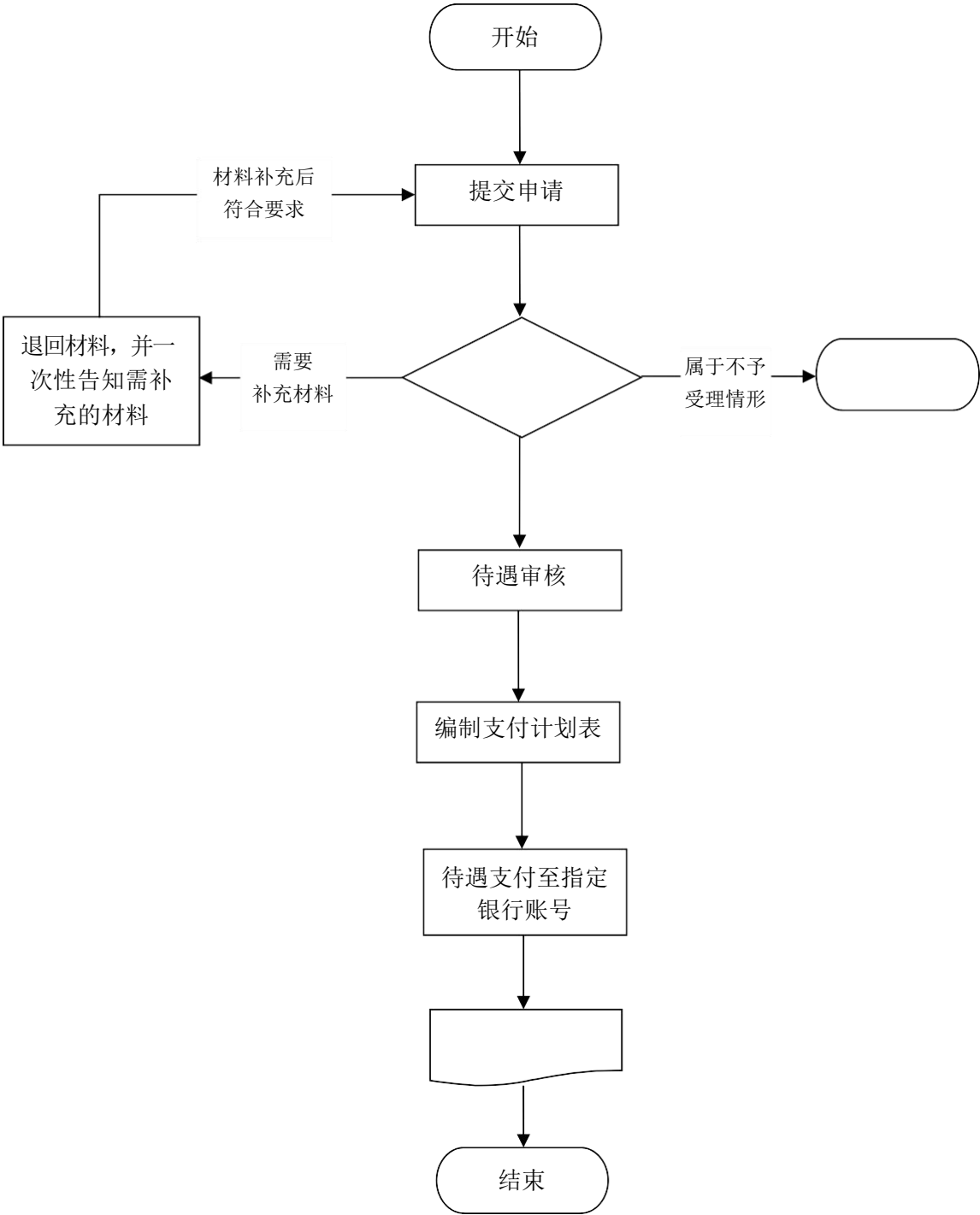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 办理流程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流程图

三十二、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办理项名称：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事项描述

对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通过多部门数据共享，全额资助参保的救助对象免征代缴，定额资助的实行差额征缴。因动态新增、异地参保、信息滞后等原因救助对象已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对个人缴费参保资助部分予以返还。

（三）办理条件

1.参保人员为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医疗救助对象部门数据共享直接享受参保资助，无需申请；因动态新增、异地参保、信息滞后等原因救助对象已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在规定期限内对个人缴费补贴部分予以返还。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供救助对象身份证明，能够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交纸质材料。	1.救助对象在省内参保的，无需个人申请； 2.救助对象跨省参保的，由本人申请，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或数据共享获得。	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能够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获取的，可不提交纸质材料。	
3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申报时填入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4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		
5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		
6		云南医保个人网厅（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		
7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8		医保服务大厅	★★★★		

9		基层服务点	★★★★		
---	--	-------	------	--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并反馈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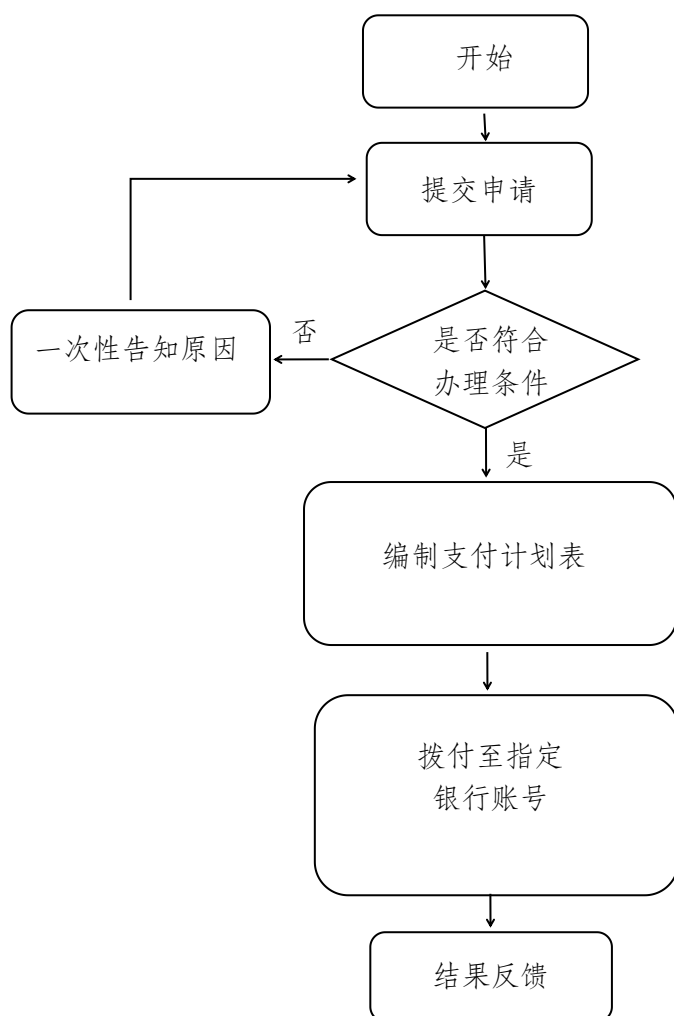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流程图



三十三、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办理项名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

（二）事项描述

职工医保正常参保人员可将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共济给参加云南省范围内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使用，用于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提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家庭成员医疗费用负担。

（三）办理条件

1.授权人参加云南省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个人账户累计结余大于零。

2.使用人（受益人）参加云南省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与授权人属于共济家庭成员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提供共济人和被共济人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使用人信息，提交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在个人账户共济绑定查询和解绑中解绑确定	提交材料	
2	签署承诺书（填报《云南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登记表》）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云南医保）	★★★★★	自主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我要办医保）	★★★★★		
3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云南专区）	★★★★★		
4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5		医保服务大厅	★★★★		
6		基层服务点	★★★★		

（七）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线上办理：参保人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云南专区、“云南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个人账户共济绑定中填写使用人信息并上传个人承诺书后提交；解绑在个人账户共济绑定查询和解绑中提交即可。

（2）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供本人和使用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职工

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绑定（解绑）登记表》医保窗口人员进行审核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九）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一）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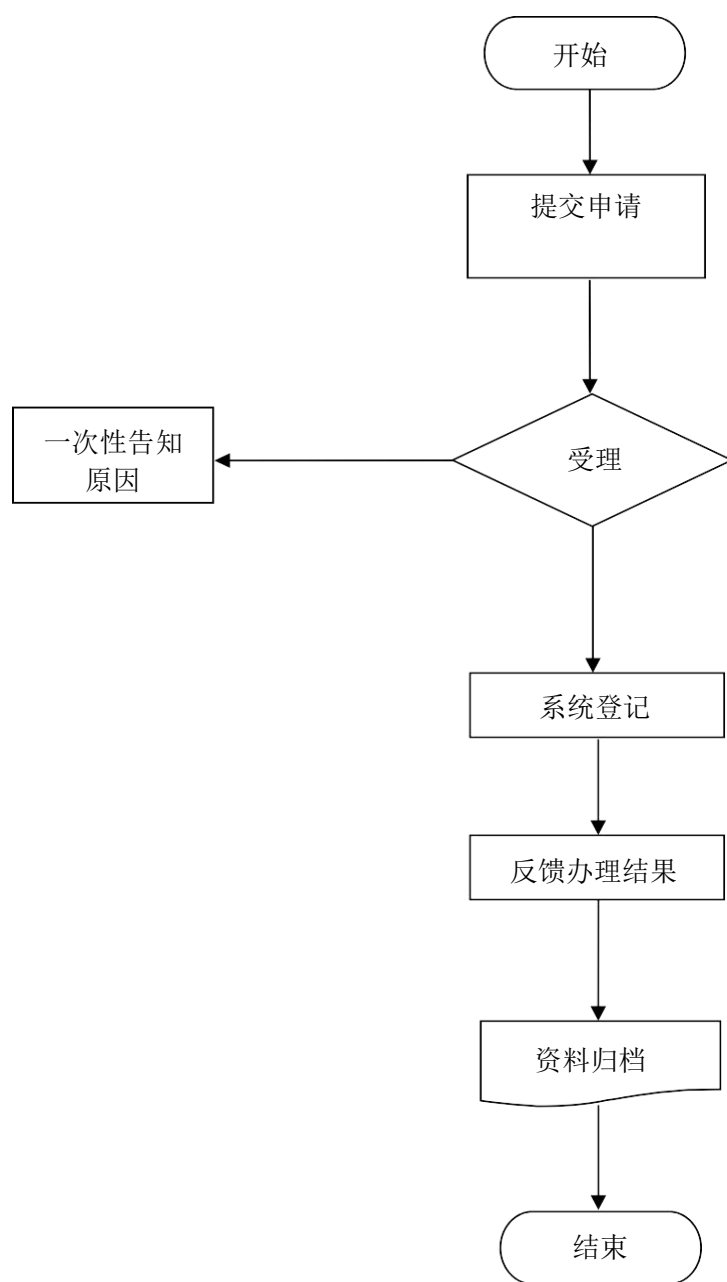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二）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三）办理流程图

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流程图



三十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办理项名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

（二）事项描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是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保钱包，设定共济额度，实现职工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支付给在云南省外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保缴费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医保钱包实行虚拟额度管理。

（三）办理条件

共济人（资金提供方）正常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存有结余；被共济人（资金使用方）仅限法定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正常参加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状态有效；共济人与被共济人双方参保地均已开通医保钱包功能。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提供共济人和被共济人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相关信息，输入承诺声明；由本人在个人账户共济绑定查询和解绑中解绑确定	指导参保人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上设立个人医保钱包。服务窗口只能提供共济额度设置和共济额度撤销服务。	线上办理时需输入承诺声明。
2	输入承诺声明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	现场办理：指导参保人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上设立个人医保钱包。服务窗口只能提供共济额度设置和共济额度撤销服务。	
2	现场办理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线上办理：打开登录国家信息平台APP，点击“医保

钱包”，开通医保钱包，发起申请，填写被共济人信息；签署承诺，设定额度，绑定个人账户，为每位被共济人设定单次 / 月度 / 年度额度；

（2）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指导参保人在手机上进行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反馈办理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工作日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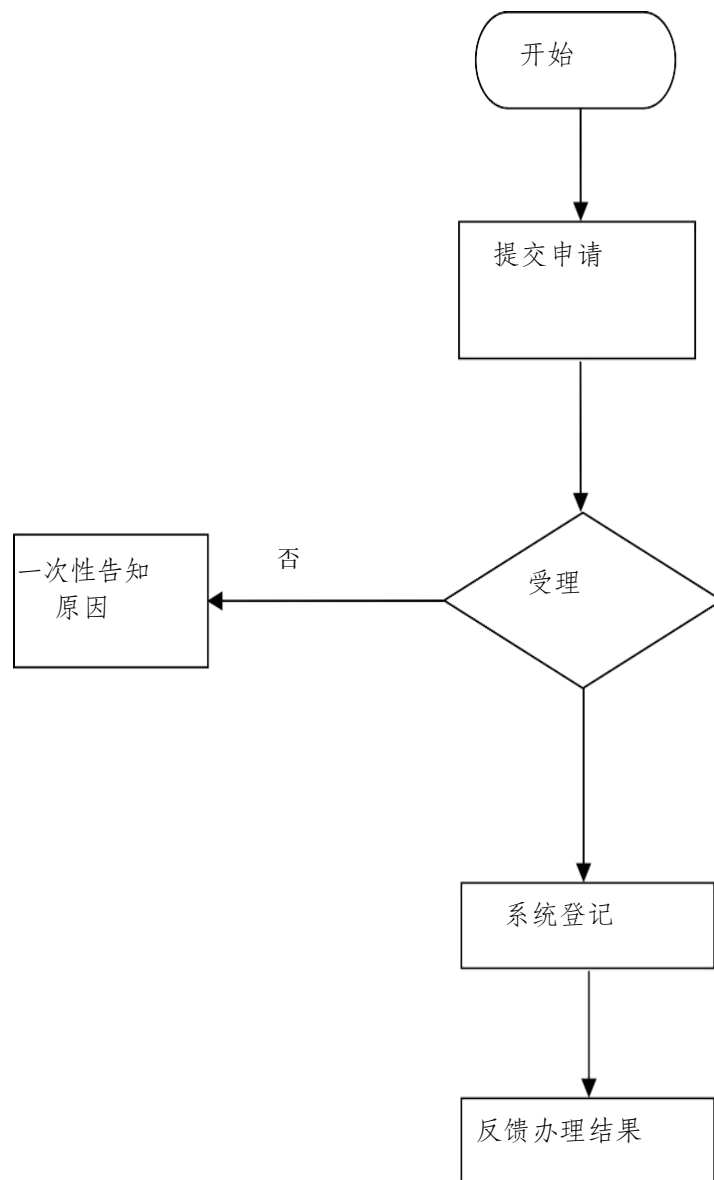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流程图



三十五、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护理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三）办理条件

符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医疗机构。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出具《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1.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的条件。 2.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法人委托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4	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八) 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医保局官网公示及电话查询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3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4		医保服务大厅	★★★★		

(九) 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上传《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信息，上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电子版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评估、公示后，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信息，上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评估、公示后，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一）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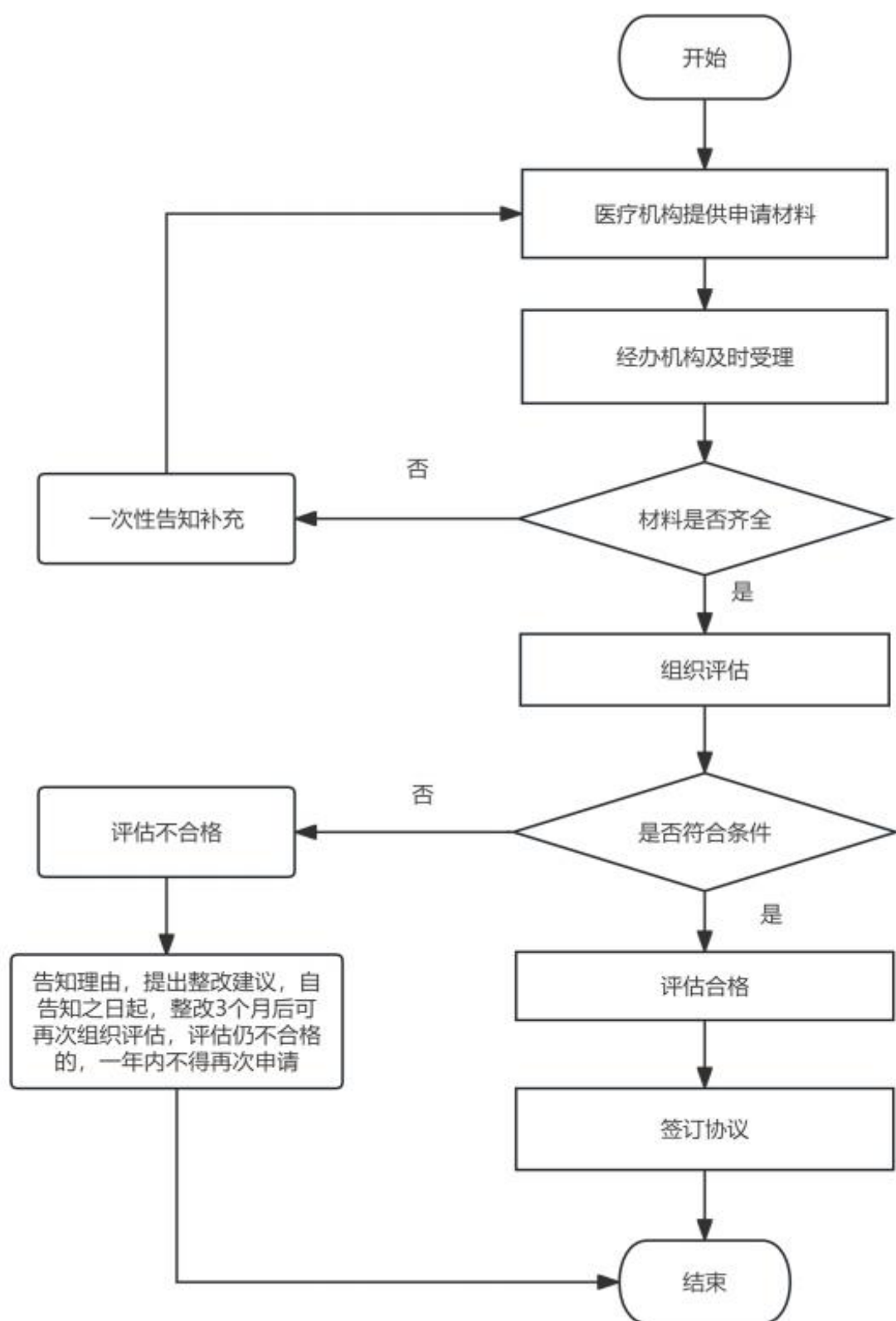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图

医疗机构申请办理流程图



三十六、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护理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的零售药店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三）办理条件

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零售药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	------	------	------	----

1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出具《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1、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的条件。 2、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法人委托书。
2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加盖公章)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加盖公章)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加盖公章)	

(七) 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医保局官网公示及电话查询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lbz.yn.gov.cn)	★★★★		
3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4		医保服务大厅	★★★★		
---	--	--------	------	--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上传《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信息，上传《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电子版材料，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评估、公示后，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2.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医保

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材料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评估、公示后，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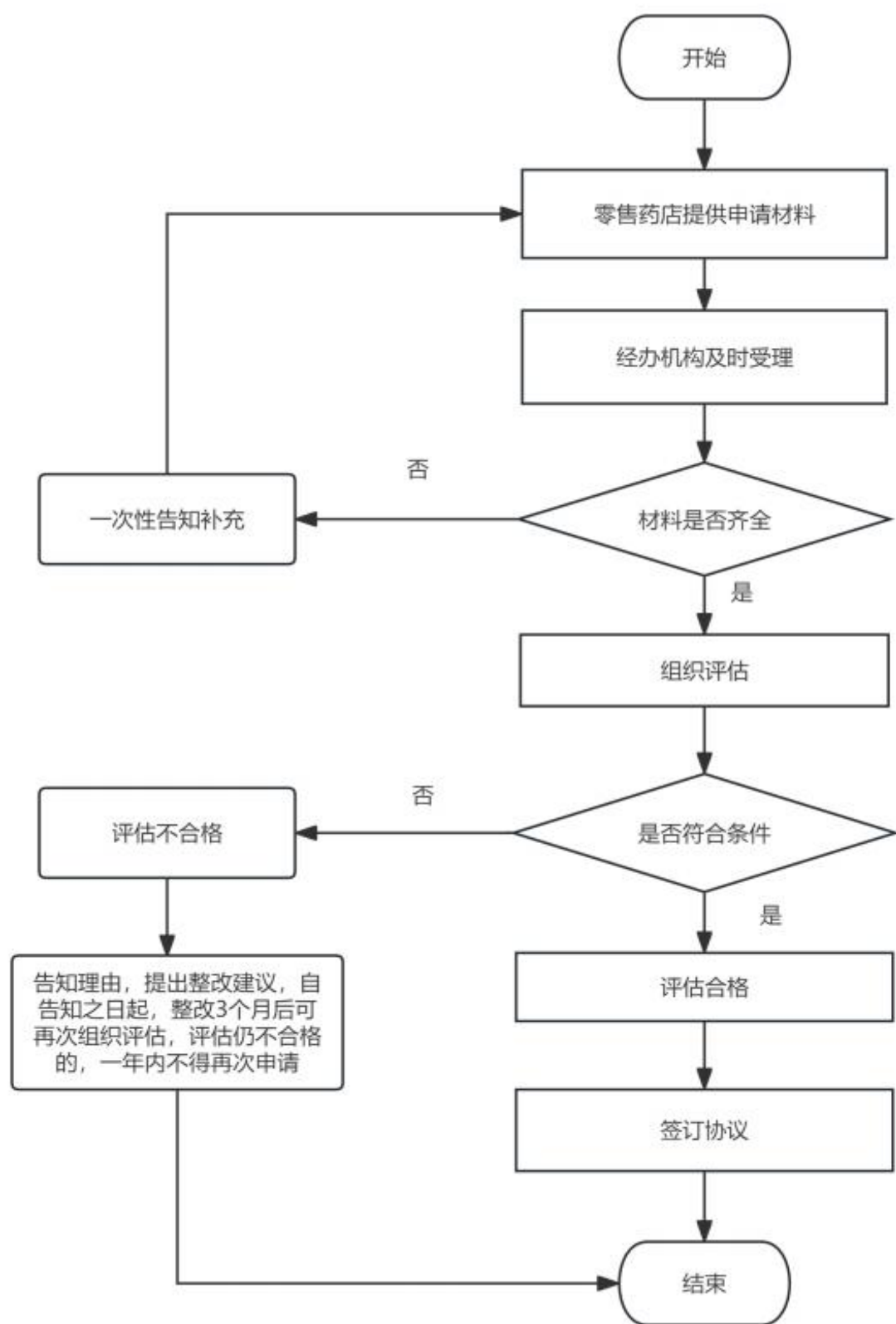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零售药店申请办理流程图



三十七、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护理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审核，经审核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后，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评估服务协议。

（三）办理条件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已依法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2.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
- 4.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

能的条件；

5.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出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申请的基本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条件 (一)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其中一个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的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已依法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		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5.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4	评估专业人员花名册、劳动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2.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3.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5.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开展长期护理服务工作，或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5	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自主办理	医保局官网公示及电话查询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其中一个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的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

印件，本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评估专业人员花名册、劳动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初步审核、综合审核且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定点公示后，通过协商谈判，双方自愿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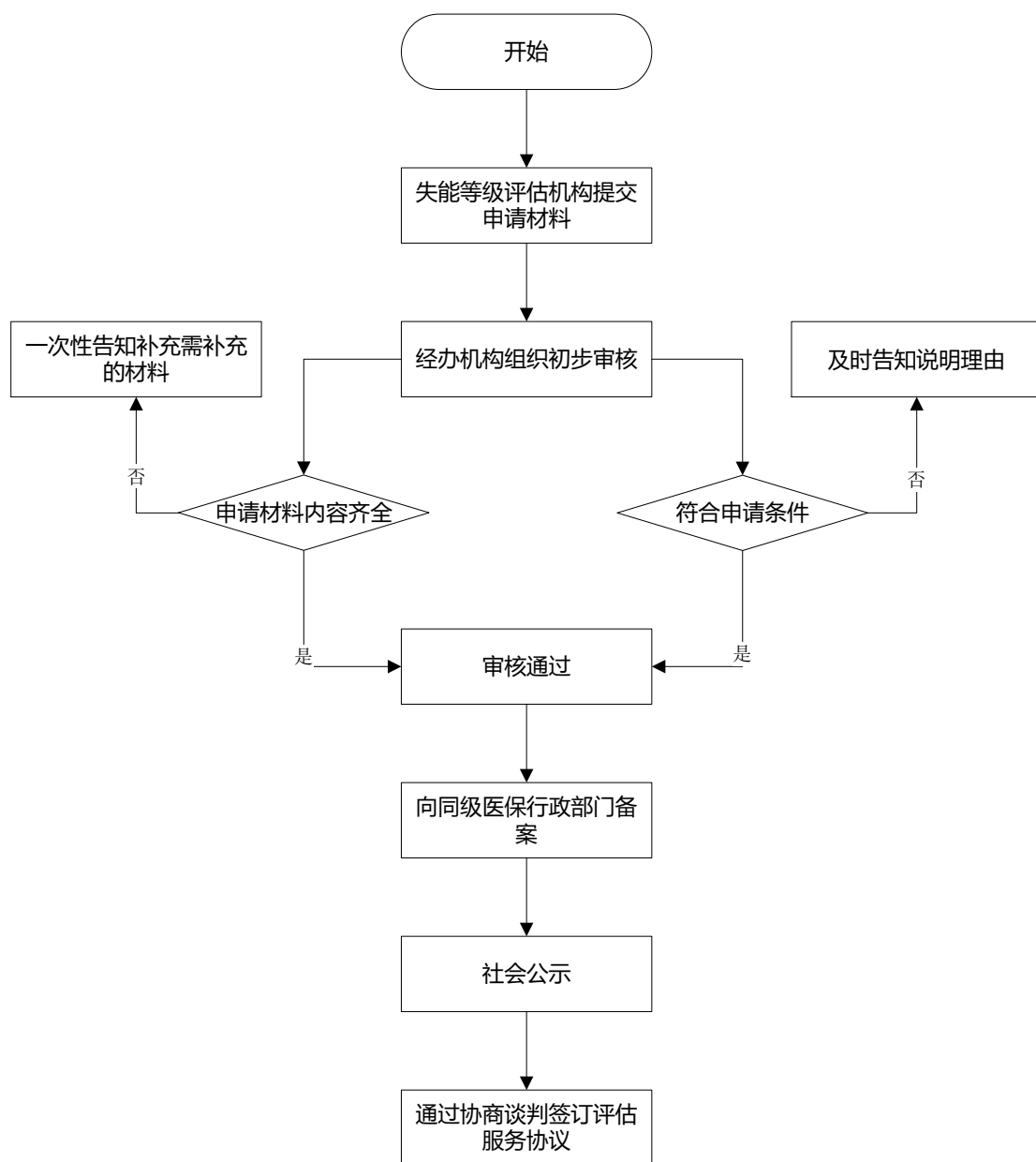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流程图



三十八、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护理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子项名称：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可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业务范围内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或者护理服务的其他机构，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审核，经审核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后，自愿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

（三）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可以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

- 1.养老机构，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 2.医疗机构，指已取得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的机构；
- 3.其他服务机构，指依法登记成立的从事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或者护理服务的法人机构；

4.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出具《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长护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但未完全履行处罚(处理)责任；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管理，自发现之日起未滿3年；3.因违法违规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滿3年，或者已滿3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违规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重大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诊所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业务用房平面图（注明实际经营面积），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配备符合护理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提交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4	申请机构护理的，应当提供设立长期护理专区的相关材料及护理床位张数相关资料。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5	工作人员花名册以及医护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禁止从事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活动不满5年；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6	符合长护协议管理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与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清单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证明。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符合法律法规和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要求提交（加盖公章）	

（七）办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自主办理	医保局官网公示及电话查询
2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

①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②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者诊所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提供设置养老机构

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复印件。

③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业务用房平面图（注明实际经营面积），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配备符合护理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④申请机构护理的，应当提供设立长期护理专区的相关材料及护理床位张数相关资料。

⑤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以及医护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⑥提供符合长护协议管理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⑦提供与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清单。

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证明。

⑨州（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有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形式审查、综合审核且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定点公示后，通过协商谈判，双方自愿签订长护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向

社会公布签订长护协议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信息。

（十）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十一）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三）评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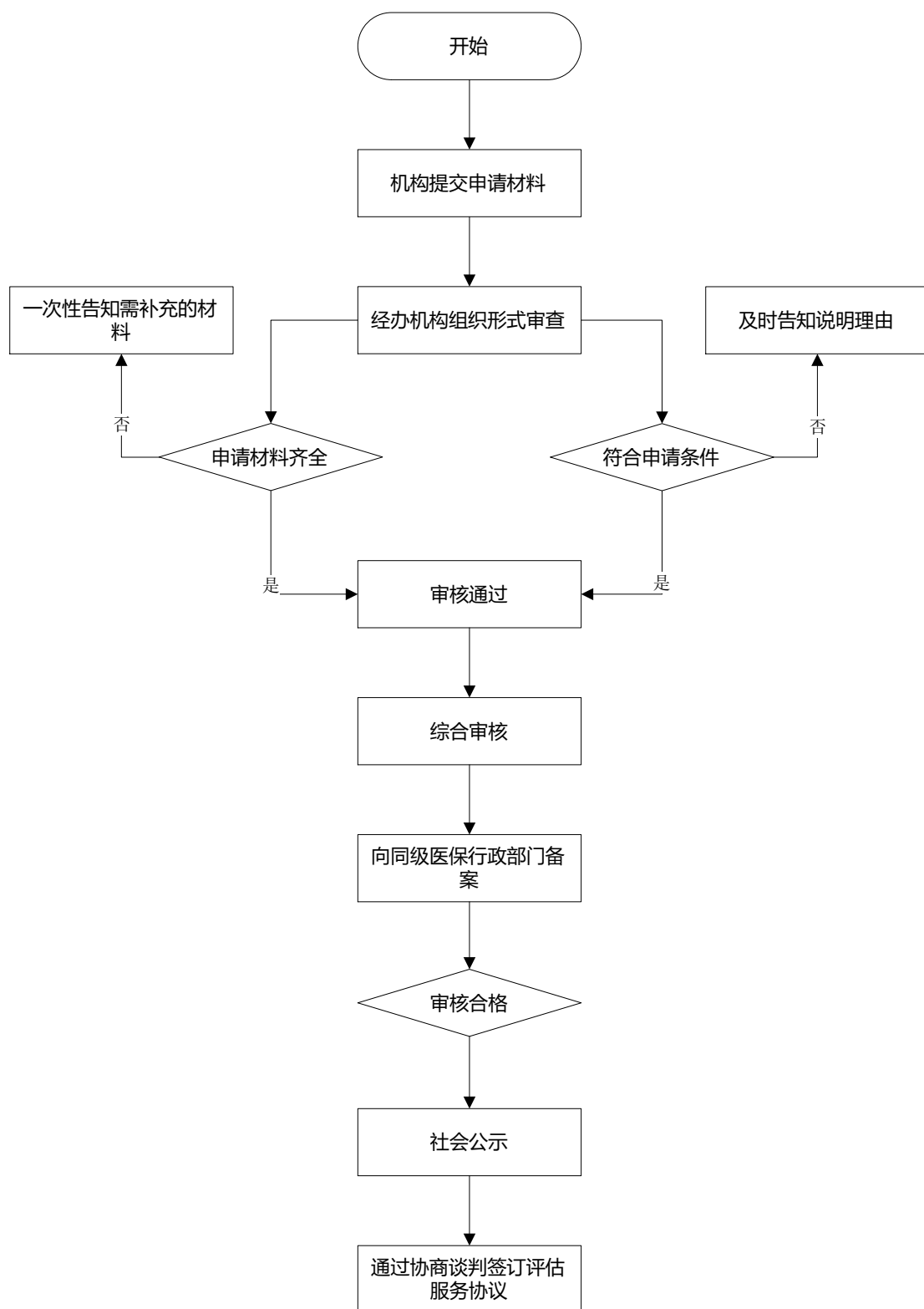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四）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五）办理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流程图



三十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描述

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单位法人（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性信息发生变更时，可在线上办结。

（三）办理条件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定点医疗机构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出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变更名称、法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
2	变更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址、机构规模和性质、等级等重要信息的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4	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诺书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原件（加盖公章）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单位网厅（云南医保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3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4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材料，并在相应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申请人向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提交材料办理；
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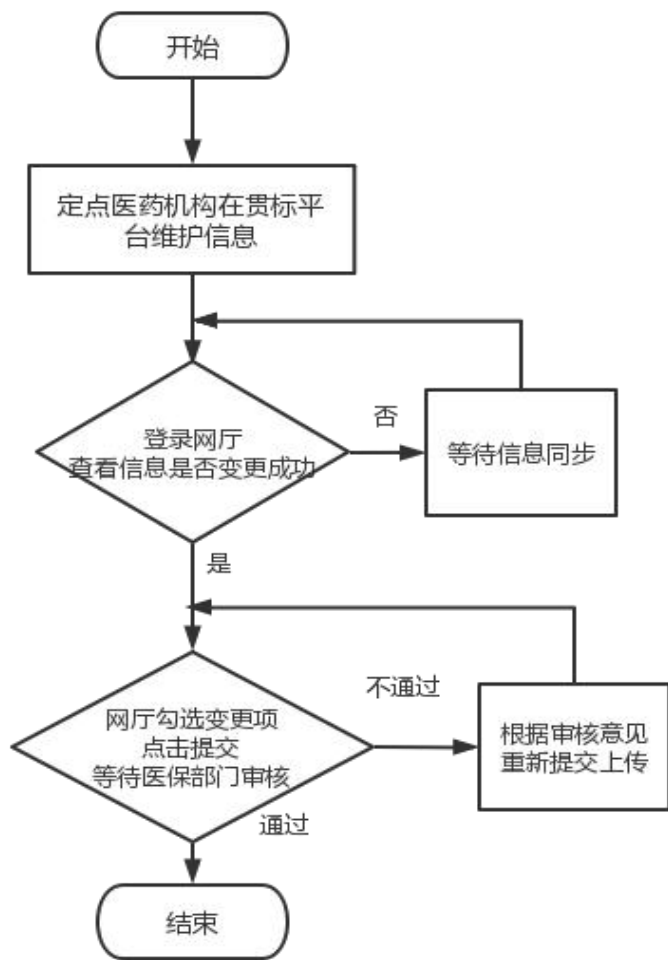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流程图



四十、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办理项名称：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二）事项描述

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单位法人（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性信息发生变更时，可在线上办结。

（三）办理条件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定点零售药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出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变更名称、法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机构规模和性质、等级等重要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
2	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应辅助材料。
4	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诺书	提交电子材料（扫描、拍照）	提交原件（加盖公章）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yn.gov.cn)	★★★★	自主办理或帮办代办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2		单位网厅（云南医保PC端） (https://ggfw.ynylbz.cn/#/Index)	★★★★		
3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4		医保服务大厅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渠道填写《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材料，并在相应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原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材料办理；
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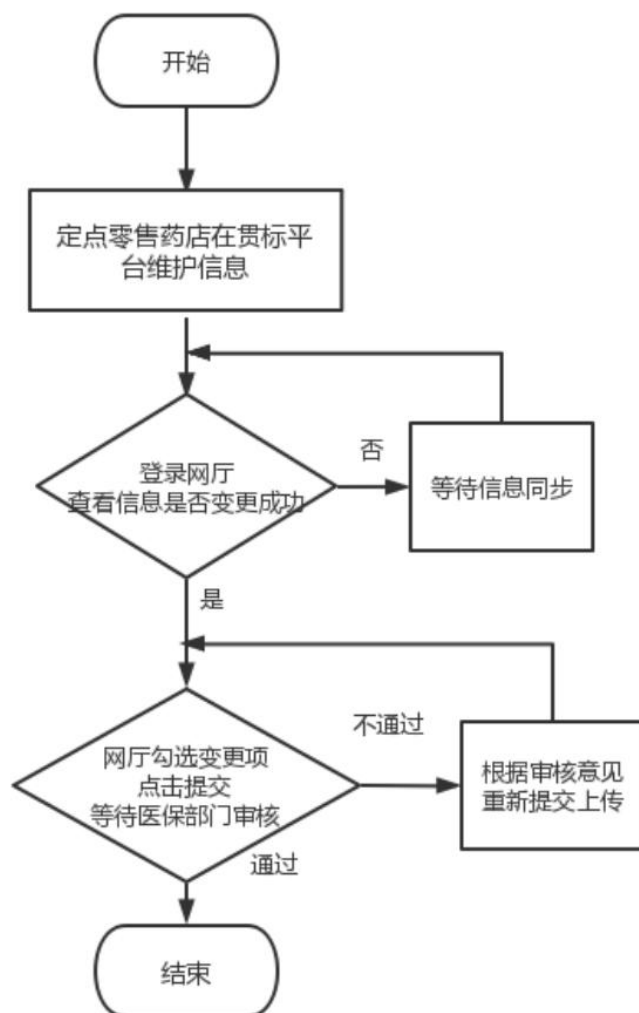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变更流程图



四十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事项描述

每月1至10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就参保人上月在其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对账申报，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结算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的费用，并拨付到位的过程。

（三）办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在协议期内，为参保人提供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所产生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医保负担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医保费用月结算单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登录 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办理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 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 医保专用网络	★★★★	自主办理	按办理 原渠道反馈

（八）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每月1至10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对上月参保人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对账申报，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结算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的医保费用，并于当月内拨付到位。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当月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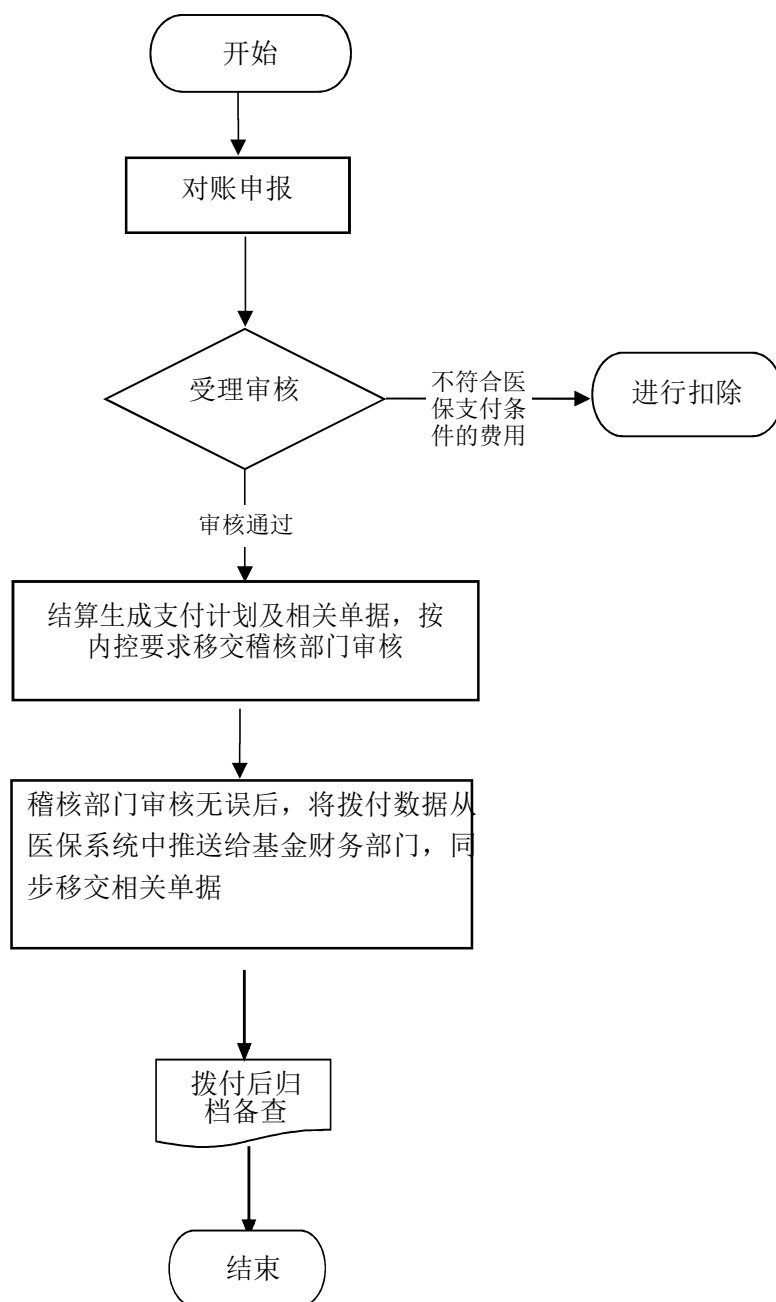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流程图



四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事项描述

每月1至10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经办机构就参保人上月在其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对账申报，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结算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的费用，并拨付到位的过程。

（三）办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在协议期内，为参保人提供购药等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医保负担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构进行结算。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1.主办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医保费用月结算单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通过登录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办理		

（七）受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 医保专用网络	★★★★★	自主办理	按办理原渠道反馈

（八）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每月1至10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对上月参保人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对账申报，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结算符合医保支付条件的医保费用，并于当月内拨付到位。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当月办结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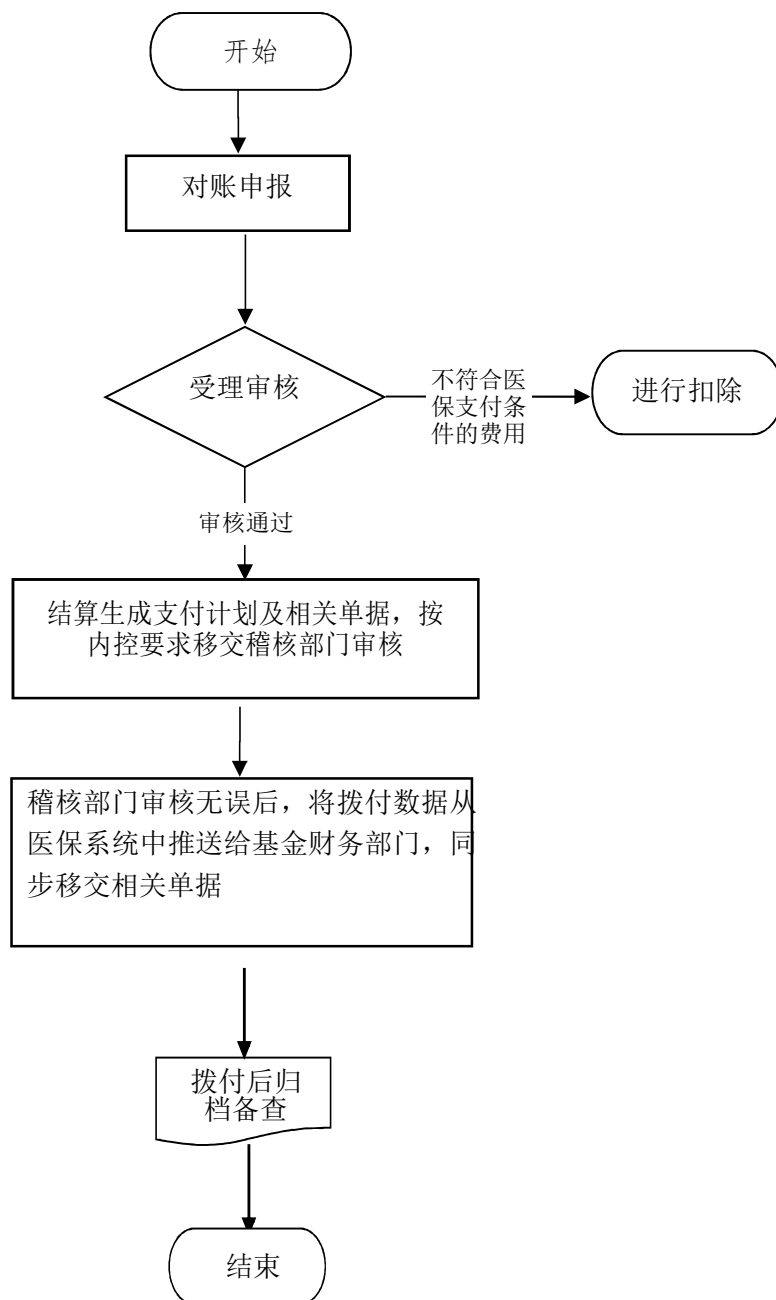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流程图



四十三、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

子项名称：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二）事项描述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条件的参保人，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经失能等级评估达到待遇享受条件的，可按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三）办理条件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可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并如实提交相关材料。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对参保人失能状态进行评估，并出具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参保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结论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争议复评。参保人在上次评估结论出具满6个月后，失能状态发生变化的，可申请状态变更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 1.未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
- 2.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
- 3.发生护理服务费用不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的；

4.申报材料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其他长期护理保险不予受理评估申请的情形。

（四）受理层级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注：□表示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办理。

（五）办理部门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六）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备注
1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	申请争议复评、状态变更评估的，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若有失能证明补充资料的，同时提交补充资料。
2	申请材料：《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自评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3	失能证明材料：与失能密切相关的完整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医学检查检验报告、残疾证明等（近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医学证明）。	提交电子材料 (扫描、拍照)	提交纸质材料	

（七）办理渠道及结果反馈

序号	渠道分类	服务渠道	方便快捷程度	办理方式	办理结果反馈
1	线上办理	“云南医保服务平台”APP	★★★★	自主办理	医保局官网公示及
2	现场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	★★★★		

3		医保服务大厅	★★★★		电话查询
---	--	--------	------	--	------

（八）办理流程

1.线上办理：

（1）参保人申请初次评估的，通过线上办理渠道上传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申请材料：《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自评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失能证明材料：与失能密切相关的完整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医学检查检验报告、残疾证明等（近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医学证明），在办理平台核对无误后提交；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评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反馈受理审核结果。

2.现场办理：

（1）参保人申请初次评估的，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申请材料：《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自评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失能证明材料：与失能密切相关的完整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医学检查检验报告、残疾证明等（近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医学证明）。

参保人申请争议复评、状态变更评估的，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若有失能证明补充

资料的，同时提交补充资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评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反馈受理审核结果。

（九）办理时限

办理类别	日期类型	规定办结时间	承诺办结时间
限时办结	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超30个工作日

（十）咨询渠道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各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医保专线。

（十二）评价方式

线上评价：在办理平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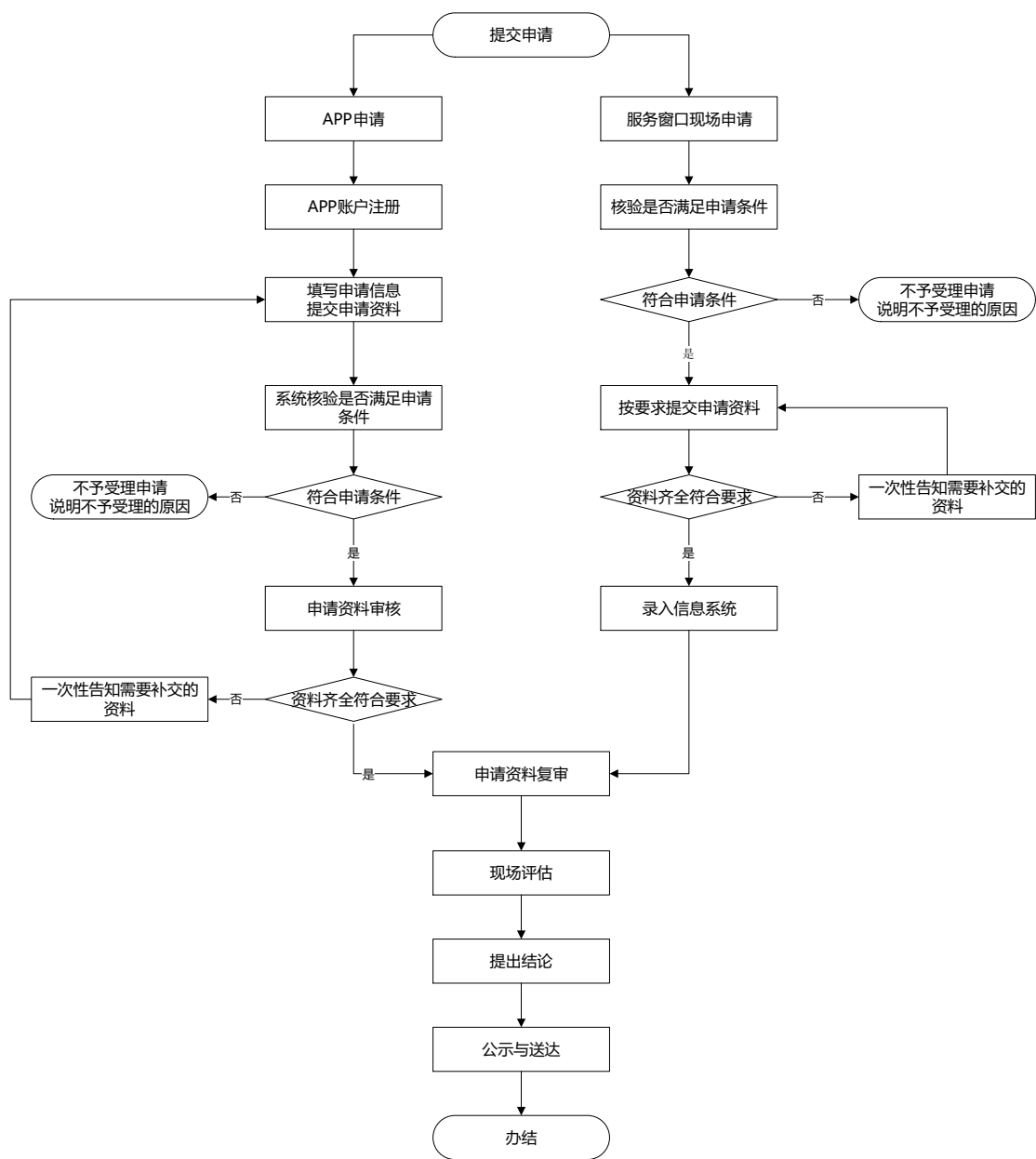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窗口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十三）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址

（十四）办理流程图

长护险待遇申请办理流程图



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版)

参考样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 月

表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参考样表）

☐ 新参保登记		☐ 暂停登记		☐ 注销登记		☐ 拆分合并分立	
单位名称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大额医疗补助 ☐ 长期护理保险 ☐ 其他 ()						
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填报以下信息							
经费来源				主管部门			
最新核编人数（含纪检、军转）						退休人数	
机关在编人数				公务员人数		后勤服务人数	
参公在编人数				事业在编人数			
单位声明		本单位依法申请医疗保险登记，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予办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机构意见		☐ 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参保登记办理条件。 经审核，同意申报单位办理以下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大额医疗补助 ☐ 长期护理保险 ☐ 其他 ()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参考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灵活就业人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类别				手机号码	备注
				参保时间	暂停参保 时间	终止参保 时间	在职转退休 时间		
1									
2									
3									
4									
5									
6									
7									

注：1.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编码，需要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变更类别时间即为办理业务生效时间，新参保登记填写参保时间；辞退、离职、调动转出等填写暂停参保时间；死亡、出国定居、放弃职工医保等填写终止参保时间。

3.办理死亡终止参保的在备注栏内填写死亡时间。

经办机构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表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参考样表）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性 别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居住证登记地)	省 市 区 县(市) 街道(乡镇)			村(社区)	
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份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 如 ☐ 中小儿童 ☐ 大学生 ☐ 无业成年人等)				
财政补助对象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 如 ☐ 低保 ☐ 重残 ☐ 低收入等)				
申请人 或监护人	<p>以上信息填报真实, 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 以及每年规定的缴费时间。</p> <p>(签字) 年 月 日</p>				
收件审核	<p>☐ 经审核, 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p> <p>☐ 经审核, 不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p> <p>经办人: (受理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表 4：云南省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参考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2002年12月（含）以前工龄（工作年限）情况					
序号	所在单位	起止时间	月数	备注	
1					
2					
3					
4					
5					
视同缴费年限累计		月			
单位意见	经核对，以上视同缴费年限与档案材料一致。（无单位的由本人填写，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认定医疗保险视同缴费月数 个月。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表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参考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填表日期：

原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负责 人）	姓名		姓名	
	身份证件 号码		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缴费 单位经 办人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 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其他				
备注				
经办机构审 核意见	经办人：（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6：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参考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序号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单位经办人 (签章或签名)		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机构 意见		

备注：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信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7：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参考样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经办机构 意见	<div> <div>经办人：</div> <div> <div>（受理单位盖章）</div> <div> <div>年</div> <div>月</div> <div>日</div> </div> </div> </div>						

表9：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参考样表）

编号：(省份)(统筹区)(年份)(第XXXX号)

参保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户籍类型	☐ 居民
					☐ 农业 ☐ 非农业
					☐ 台港澳 ☐ 外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现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 职工医保 ☐ 城乡居民医保 ☐ 其他（请说明）				
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行政区划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信息（若参保人本人办理，以下内容不需填写）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表10：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参考样表）

(此表由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给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参保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序号	时间	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参保缴费月数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备注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小计	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1	2	3	4	5	6
1						
2						
3						
4						
...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			大写		小写	¥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参考样表）

凭证号：（统筹地区）（年份）（第 XXXX 号） 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参保人员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户籍类型
参保信息					
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参保地		
参保时间	起： 年 月		其中累计实际缴费月数	月	
	止： 年 月				
个人账户余额		（ 大 写 ）			
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 盖章 ）				
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意 事 项：					
1. 本凭证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发，是参保权益记录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2. 本凭证如不慎遗失，请与出具此凭证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系，申请补办。					

表 1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参考样表）

姓名		性别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现参保单位					
参保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	
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月
止：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
说明	<p>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p> <p>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记录情况，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p> <p>3.本证明不适用于医疗保险的关系转移。</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章</p>					

表 13：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参考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号				
参保区划				
参保状态				
本统筹区参保日期				
累计缴费到账月数				
序号	险种类型	险种参保日期	险种参保状态	备注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大额医疗费用助			
4	生育保险			
5	长期护理险			
<div>经办机构（盖章）：</div> <div>打印日期：</div>				

表 14：个人承诺书（参考样表）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办理_____，
业务，因_____，
无法提供_____，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表 15：主动放弃承诺书（参考样表）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因_____等原因，
承诺主动放弃_____等权利，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表16：云南省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需调整）

姓名		性别		险种	1.职工医保 2.城乡居民医保 3.长期护理保险
人员类别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2.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3.异地转诊人员 ☐ 4.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登记类别	1.新增 ☐ 2.变更 ☐	
身份证号码 或社会保障 号码			社会保障 卡卡号 (可选)		
参保地 家庭住址			异地联系 地址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 2		
转往省 (市、区)	_____省(市、区) _____市 _____区/县				
<p>温馨提示</p> <p>1.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p> <p>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p> <p>3.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市)即可。</p> <p>4.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p> <p>5.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p>					
本人(被委 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表 17：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参考样表）

承诺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事项	外伤无他方责任		
<p>承诺内容：</p> <p>本人同意授权_____市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人与办理医保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如伪造材料或以任何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意_____市医保经办机构将本人虚假行为上报和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就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内容陈述如下：</p> <p>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点）发生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外伤经过）。现承诺本次意外受伤与第三人（方）责任或工伤责任无关，如与第三人（方）责任或工伤责任有关，则已享受医保待遇全额退回医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温馨提示：</p> <p>1.反欺诈法律提示：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此表可现场填写，个人承诺由承诺人本人手写签名。</p> <p>承诺人（签名）：</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表 18：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参考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_____就诊。因_____未能联网直接结算，总费用：_____元的医疗费用真实，没有在别的地方报销过，不存在重复报销（重复提交电子发票）的情况向医保中心申请报销；望请给予批准，为谢！

本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表19：生育津贴申请承诺书（参考样表）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参保人，现申请生育津贴，作如下承诺：本人已充
分了解并知晓生育保险待遇享受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请流
程，承诺所提供材料和填写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
存在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虚报缴费基数等行为
骗取生育津贴的情形。如有不实承诺，本人自愿退还全部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带来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表 20：配偶未就业承诺书（参考样表）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单位名称：_____
_____；配偶姓名：_____，配偶身份证
号码：_____
生育日期：_____。

本人承诺配偶在怀孕至生育期间确属未就业人员，申报享受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21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药店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构成	药学技术人员数	药学技术人员 ____人，其中执业药师人，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合计人员数		
申请内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请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22

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经营性质	公立 ☐ 民营营利 ☐ 非营利 ☐		服务类型	门诊 ☐ 住院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构成	执业医师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注册护士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其他人员	共 人	合计	人	
科室情况	临床科室： 个，医技科室： 个。				
床位情况	核定床位： 张，开放床位： 张。				
申请内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表23

云南省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变更工作表（参考样表）

工作表编号		医疗服务机构编码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盖章)			
定点医药机构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定点所属行政区划	
变更事由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依次填入)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表24

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参考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成立时间	年 月		是否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场所情况	机构场所性质		机构场所	
	☐ 自有	☐ 租赁	建筑面积	
	租期		护理区域使用面积	
机构分类	☐ 非营利 ☐ 营利		所有制形式	☐ 公办 ☐ 民营 ☐ 公办民营 ☐ 集体 ☐ 个体 ☐ 其他
机构类型	☐ 医疗机构 ☐ 养老机构 ☐ 其他护理机构 ☐ 军队医疗机构			
机构资格证1名称			机构资格证1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机构资格证2名称			机构资格证2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床位构成	核定床位	总使用床位		长护专区床位	
从业人员构成	人员类别	总人数	具备 医生资质	具备 护士资质	持有长期 照护师证 书
	管理人员				
	医护人员				
	护理人员				
	其他				
<p> 本机构承诺： 本机构自愿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本次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p> <p> 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加盖机构公章： </p>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参考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场所情况	机构场所性质		机构场所			
	☐ 自有 ☐ 租赁		建筑面积			
	租期		使用面积			
机构分类	☒ 非营利 ☒ 营利		所有制形式	☐ 公办 ☐ 民营 ☐ 公办民营		
机构类型						
从业人员构成	人员类型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评估专家					
	评估员					
	其他					
<p>本机构承诺：</p> <p>本机构自愿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本次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p>						

表26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参考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类别	项目	独立（2）	部分独立（1） （需要帮助）	依赖（0）	选项 (填“0”，“1”， “2”即可)	
a类	进食	独立，无须帮助	部分独立，自己能吃，但需辅助	不能独立完成，部分或全部靠喂食或鼻饲		
	洗澡	独立，无须帮助自己能进出浴室（淋浴、盆浴），独立洗澡	部分独立需帮助洗一部分（背部或腿）	不能独立完成不能洗澡、或大部分需帮助洗		
	大小便控制	独立自己能够完全控制	部分独立偶尔失控	不能自控失控，需帮助处理大小便（如导尿、灌肠等）		
b类	用厕	独立，无须帮助能独立用厕、便后拭净及整理衣裤（可用手杖、助步器或轮椅，能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需要帮助用厕、做便后处理（清洁、整理衣裤）及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不能用厕		
	穿衣	独立，无须帮助能独立拿取衣服，穿上并扣好	部分独立能独立拿取衣服及穿上，需帮助系鞋带	不能独立完成完全不能穿，要靠他人拿衣穿衣或自己穿上部分		
	床椅转移	独立，无须帮助自己能下床，坐上及离开椅、凳（可用手杖或助步器）	不能独立完成需帮助上、下床椅	不能独立完成卧床不起		
综合		自评失能等级为：_____级（根据评级规则填A-G级）				
说明	评级规则： A级：a类b类所有项目均独立； B级：a类1项或b类1-2项依赖； C级：a类b类各1项或b类3项依赖； D级：a类2项或a类1项b类2项依赖； E级：a类3项依赖或a类2项b类1-2项依赖或a类1项b类3项依赖； F级：a类3项b类1-2项依赖或a类2项b类3项依赖；					
	此表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自行评估，当自评等级达到E级、F级、G级时方可申请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					

表27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参考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参保地	省 市 县/区
	失能时长 (月)		是否经过 康复治疗	☐ 是, 治疗月数__月 ☐ 否
	是否首次 申请	☐ 是 ☐ 否(上次评估论 出具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参保类别	☐ 单位职工 ☐ 退休人员 ☐ 未就业城乡居民 ☐ 按职工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 ☐ 其他:		
	居住状况	☐ 独居 ☐ 与配偶/伴侣居住 ☐ 与子女居住 ☐ 与父母居住 ☐ 与兄弟姐妹居住 ☐ 与其他亲属居住 ☐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 养老机构 ☐ 医疗机构 ☐ 其他		
	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村)____		
	户籍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村)____		
	照护者	当需要帮助时(包括患病时), 谁能来照料: ☐ 配偶 ☐ 子女 ☐ 亲友 ☐ 保姆 ☐ 护工 ☐ 医疗人员 ☐ 无 ☐ 其他:		
监护人、 委托代理人 相关信息	本人_____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 代表本人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失 能等级评估相关手续。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联系电话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亲属 ☐ 雇佣照护者 ☐ 其他____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村)____		
承诺事项	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 公示。如有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含受托 第三方)受理情况				

表28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复评申请表（参考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上次评估结论 出具时间		上次评估等级	
	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 _____村		
	申请复评原因	☐ 重新评估 ☐ 异议复评		
监护人、 委托代理人 相关信息	本人_____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代表本人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手续。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亲属 ☐ 雇佣照护者 ☐ 其他:_____。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 _____村。		
承诺事项	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29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统筹地区	单位名称	窗口服务电话	传真	邮箱	邮寄地址	医保政务大厅地址
1	省本级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871-63886166	0871-63886110	ynsybzx@126.com	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439号	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439号
2	昆明市	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1-63966662 报销 0871-63966663 参保 0871-67498894 生育 0871-67413364 两特病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2楼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2楼
3	昆明市	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5650391 0871-63198101 087-65712383		Plqylbj@163.com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481号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
4	昆明市	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7153212 0871-67157515			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5	昆明市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0871-68163232 0871-68163211 0871-68163213		3356656253@qq.com	昆明市官渡区鼎南路1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昆明市官渡区鼎南路1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6	昆明市	经合区事务管理局	0691-8815215	0691-8815215		磨憨镇尚勇政府	磨憨镇尚勇政府一楼大厅

7	昆明市	西山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8374174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7楼	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7楼
8	昆明市	嵩明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1-67920274 0871-67920343 0871-67912291 0871-67920072	0871-67920082	smxylbj@126.com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黄龙街324号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玉馨路号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
9	昆明市	宜良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参保：0871-67547538 待遇报销： 0871-67542123 0871-67543061			宜良县环城西路31号	宜良县环城西路31号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一楼
10	昆明市	富民县医保中心	0871-68810316 0871-68817926 0871-68862696	0871-68814336		富民县永定街道黎阳时代广场黎阳大厦2楼	富民县永定街道黎阳时代广场黎阳大厦2楼
11	昆明市	石林县医保中心	0871-67790143 0871-67746509 0871-67796163	0871-67799877		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石林南路302号	石林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12	昆明市	东川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2138534 0871-62164446	0871-62138538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桂苑街32号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东起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窗口
13	昆明市	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3584929 0871-63584946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小区6栋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小区6栋

14	昆明市	呈贡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7477576 0871-67477573 0871-67477802		cgqylbj@163.com	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下沉广场政务服务大厅B区医保窗口	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下沉广场政务服务大厅B区医保窗口
15	昆明市	晋宁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1-67807283 0871-67807910 0871-67809975	0871-67807283		昆明市晋宁区东风路欧陆广场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晋宁区东风路欧陆广场政务服务中心2楼
16	昆明市	安宁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1-68682250 0871-68698534		2136046440@qq.com	安宁市宁湖大厦5楼502室	安宁市宁湖大厦5楼502室
17	昆明市	阳宗海医疗保险管理局	0871-674517257 0871-67433342			阳宗海管理委员会103室（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小哨箐369号）	阳宗海管理委员会103室
18	昆明市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1-62653068 0871-62657379	0871-62652231	xdybfzx@163.com	寻甸县仁德街道凤凰路12号	寻甸县仁德街道凤凰路12号1楼
19	昆明市	禄劝医疗保险中心	0871-66392498	0871-66392499	371225784@qq.com	禄劝县屏山街道体育场北门医保中心服务大厅	禄劝县屏山街道体育场北门
20	昭通市	昭通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69255 0870-3191860		ztybzx@126.com	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283号市民之家一楼西23到26号窗口	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283号市民之家一楼西23到26号窗口

21	昭通市	昭阳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93127			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283号昭通市民之家1楼21.22号窗口	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283号昭通市民之家1楼21.22号窗口
22	昭通市	鲁甸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8127205 0870-8124021		ldxylbzj@126.com	鲁甸县文屏街道保健路4号（鲁甸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鲁甸县文屏镇世纪大道延长线59号鲁甸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医保局窗口）
23	昭通市	巧家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025217		qjxylbzj@163.com	巧家县白鹤滩街道龙湾社区人民医院斜对面	巧家县玉屏街道步行街政务服务大厅
24	昭通市	镇雄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35576				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芒部路北段
25	昭通市	彝良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85246	0870-3185242		彝良县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二楼医保局	彝良县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二楼医保局
26	昭通市	威信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6129330 0870-6121345		wxxhgb@163.com	威信县扎西镇工厂路007号威信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	威信县扎西镇工厂路007号威信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

27	昭通市	盐津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021002		yjxybj@163.com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政通路8号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津民路80号
28	昭通市	大关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84182			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北门街28号 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辕门社区顺城南路16号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龙洞社区新区路80号附2号 大关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1-2号服务窗口
29	昭通市	永善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3198637 0870-3198625	0870-3198637	459526035@qq.com	永善县政务中心	永善县政务服务中心
30	昭通市	绥江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0-7623703 0870-7625238		ztsjybj@126.com	绥江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绥江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31	昭通市	水富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0-8634707 0870-8932565 0870-8932606		287192358@qq.com	水富市工农东路17(19)号水富市医保局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温泉新区珍珠湾6号路西侧3号楼水富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社会事务、企业开办区(市医保局)1号窗口，电话号码：

							0870-8938928
32	曲靖市	曲靖市医保中心	0874-3383245	0874-3186858		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172号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一楼
33	曲靖市	麒麟区医保中心	0874-3329386 0874-3329186	0874-3328298		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89号	曲靖市麒麟区政务中心二楼
34	曲靖市	沾益区医保中心	0874-3168618 居民医保0874-3057639 职工医保0874-3161344			沾益区龙华北路区78号	沾益区政府院内
35	曲靖市	马龙区医保中心	0874-8059211 0874-8059300			马龙区通泉街道锦新路223号	马龙区医疗保障局一楼
36	曲靖市	陆良县医保中心	0874-6220308	0874-6221618		陆良县西华路231号	陆良县西华路231号

37	曲靖市	师宗县医保中心	0874-5756160 0874-5768644	0874-5051600		师宗县丹凤街道荣海 新区师宗县医疗保障 局	师宗县医疗保障局 一楼
38	曲靖市	罗平县医保中心	0874-8220489	0874-8229987		罗平县医疗保障局 (南片区宇通壹号院 对面)	罗平县医疗保障局 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39	曲靖市	富源县医保中心	0874-4617990	0874-4617990		富源县中安街道金城 路155号	富源县中安街道金 城路155号
40	曲靖市	宣威市医保中心	0874-6189603 0874-6189607	0874-6189600		宣威市双龙街道建设 东街278号	宣威市双龙街道建 设东街278号
41	曲靖市	会泽县医保中心	0874-5131140 0874-5505970	0874-5505909		会泽县瑞丰路658号	会泽县通宝路东瑞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信息产 业园区
42	曲靖市	经开区医保中心	0874-3968338 0874-3968070	0874-3968070		麒麟区西城街道政务 服务中心(康居瑞园1 栋)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医保大厅

43	玉溪市	玉溪市医保中心	0877-2018947（参保） 0877-2030949（审核）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102号玉溪市政务服务 中心B219室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 路102号玉溪市政 务服务中心
44	玉溪市	红塔区医保中心	0877-2031229、 0877-2031228（参保） 0877-2293448（审核）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 14号	玉溪市红塔区万商 汇15幢2楼
45	玉溪市	江川区医保中心	0877-8013434参保、 0877-8033399稽核、 0877-8013254审核结算	0877-8033399 （稽核）	yxjcybzx@163.com	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 27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 201办公室	玉溪市江川区兴江 路27号政务服务中 心2楼
46	玉溪市	澄江市医保中心	0877-6911001 0877-6911983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凤翔路北14号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 市凤翔路北14号
47	玉溪市	通海县医保中心	0877-3023966 0877-3022049 0877-3023617 0877-3021799			通海县秀山街道桑园 社区螺峰路1号	通海县秀山街道桑 园社区螺峰路1号
48	玉溪市	华宁县医保中心	0877-5021010 0877-5018443 0877-5011720		Hnyb_1999@163.co m	华宁县宁州街道宁康 街5号	华宁县宁州街道宁 荣街5号

49	玉溪市	易门县医保中心	0877-4968759 0877-4967746	0877-4968466	ymybzx@yeah.net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 菌乡大道508号财盛商 业广场二楼5-203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 县菌乡大道508号 财盛商业广场二楼 1号大厅
50	玉溪市	峨山县医保中心	0877-4010356	0877-4011109	esybbgs@163.com	峨山县双江街道晶水 路4号	峨山县双江街道临 江路35号
51	玉溪市	新平县医保中心	0877-7011670 0877-7011591			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医保窗口	新平县桂山街道振 新路2号
52	玉溪市	元江县医保中心	0877-6018100 0877-6013341		yjybzx bgs@163.com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路 125号医疗保障局办公 室	玉溪市元江县文化 路125号元江县政 务服务中心三楼53 号到58号窗口
53	保山市	保山市医疗保险 中心	0875—2130911/ 0875—2164110	0875—2130733	451631218@qq.com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 道白衣寺象山路45号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 街道荷花社区兰城 路传媒大厦2号楼B 座3楼C区
54	保山市	隆阳区医保中心	0875—2142789/ 0875—2215489	0875-2221950	Lyqybzx2021@126.c om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 道金山路18号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 街道荷花社区兰城 路传媒大厦2号楼A 座2楼

55	保山市	施甸县医保中心	0875-8126475	0875-8122916	sdxylbj@163.com	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文化路延长线西段335号	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文化路延长线西段335号
56	保山市	腾冲市医保中心	0875—5189053	08075-5156383	tcsylbj@126.com	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山源社区文笔小区271号	保山市腾冲市西源街道观音塘社区南诏小区193号
57	保山市	龙陵县医保中心	0875—6125387	0875—2130089	llxylbj@126.com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金溪路1号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金溪路1号
58	保山市	昌宁县医保中心	0875—7130111 0875—7130066	0875—7131503	873065994@qq.com	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福慧路29号（医保局）	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福慧路29号
59	楚雄州	双柏县医保中心	0878-7823626	0878-6085065	SBXybx@126.com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文昌路206号双柏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08、A09,A10号窗口;邮政编码:6751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文昌路206号双柏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08、A09,A10号窗口;
60	楚雄州	武定县医保中心	0878-8711297	0878-8711297		武定县医保局	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静山路16号武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一楼

61	楚雄州	禄丰市医保中心	0878-6019275		604415071@qq.com	禄丰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二楼1至3号窗口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金山镇新宿大街与世纪大街交叉口（禄丰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至3号窗口）
62	楚雄州	永仁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8—6721179	0878-6713480	yrxylbzjbgs@163.com	永仁县永定镇广场路11号	永仁县永定镇广场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
63	楚雄州	楚雄市医保中心	0878-6087578	0878-6550105	cxsylybzjhywk@126.com	楚雄市鹿城镇自强路4号（楚雄市医保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瑞东路279号（楚雄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109-114号窗口
64	楚雄州	南华县医保中心	0878-7221098 0878-7226994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与龙坪北路交叉口东北向60米南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号厅D1-D4医保综合柜员窗口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与龙坪北路交叉口东北向60米南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号厅D1-D4医保综合柜员窗口
65	楚雄州	姚安县医保中心	0878-5718399 0878-5716006	0878-5718399		姚安县栋川镇清莲新村193号（姚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	姚安县栋川镇清莲新村193号（姚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窗口

66	楚雄州	牟定县医保中心	0878-5216579 0878-5216521 0878-5215418		mdxylbj@126.com	牟定县共和镇万寿路162号	牟定县共和镇新南路110号（牟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服务大厅）
67	楚雄州	大姚县医保中心	0878-6212156	0878-6222269	dyxybj@126.com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环城西路（工业大道）核桃文化产业园核桃交易市场18栋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环城西路（工业大道）核桃文化产业园核桃交易市场18栋
68	楚雄州	元谋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8-8216805		ymxylbj@163.com	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6号楼二楼145、146、147号窗口	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6号楼二楼145、146、147号窗口
69	楚雄州	楚雄州医保中心	0878-6163961 0878-6163960	0878-6163963	cxzybj@163.com	楚雄市东瓜镇永安路696号	楚雄市东瓜镇永安路696号
70	红河州	红河州医疗保险中心	0873-3718124 0873-3724422	0873-3724294	hhzybzx@163.com	蒙自市振兴路州政务服务中心224室	蒙自市振兴路州政务服务中心224室
71	红河州	绿春县医保中心	职工0873-4225481 居民0873-4225532			绿春县医保中心（政务服务中心2楼）	绿春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72	红河州	个旧市医保中心	职工0873-2143494, 居民0873-2123001, 0873-2143495	0873-2143490	gjybbgs@163.ccom	个旧市医保中心（金湖西路380号）	
73	红河州	河口县医保中心	职工0873-3533677 居民0873-3533577			河口县医保中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河口县医保中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74	红河州	蒙自市医保中心	0873-3720389			蒙自市医保中心（蒙自市霁虹路蒙自市医疗保障局）	蒙自市医保中心（蒙自市霁虹路蒙自市医疗保障局）
75	红河州	开远市医保中心	0873-7221666	0873-7230761		开远市医保中心（开远市智源西路5号开远市民之家）	开远市医保中心（开远市智源西路5号开远市民之家）
76	红河州	红河县医保中心	0873-4623166	0873-4621099	hhxylbj@163.com	红河县跑马路346号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	红河县跑马路346号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
77	红河州	泸西县医保中心	职工0873-3177565 居民0873-3177567			泸西县人民政府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窗口	泸西县人民政府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窗口

78	红河州	屏边县医保中心	综合窗口0873-3225510 居民参保0873-3224640 职工参保0873-3224647			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151号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医保中心	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151号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医保中心
79	红河州	元阳县医保中心	职工0873-5645926 居民0873-5642454、 0873-5642282		232699054@qq.com	元阳县学府路人社局五楼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	
80	红河州	金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职工0873-3041470 居民0873-3041469		jpxylbxglzx@163.com	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金平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	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
81	红河州	石屏县医疗保险中心	职工0873-4853556 居民0873-4843998、 0873-4851907			石屏县宝塔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	石屏县宝塔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
82	红河州	建水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3-7622437 0873-7612148	0873-7612028	493540667@qq.com	建水县富康路36号医保局	建水县碗窑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
83	红河州	弥勒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3-3058060 0873-3058088			弥勒市行政中心副楼1—18室	弥勒市行政中心副楼1—18室

84	文山州	文山州医保中心	职工参保： 0876-2124598 职工待遇审核： 0876-2144952	0876-2121151		文山州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文山州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2楼
85	文山州	文山市医保中心	0876-2130117 0876-2120529	0876-2139729	wssylbj@163.com	文山州文山市凤凰路30号文山市政务中心3楼	文山州文山市凤凰路30号文山市政务中心3楼
86	文山州	砚山县医保中心	城镇职工0876-3130345 城乡居民0876-3129345		wsybybz@163.com	文山州砚山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文山州砚山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4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87	文山州	西畴县医保中心	0876-7623237 0876-7626605		xcxybj@126.com	文山州西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文山州西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88	文山州	麻栗坡县医保中心	0876-3065056 0876-3065057	0876-3065056	mlpylbx@163.com	文山州麻栗坡县玉尔贝路171号（政务楼3楼306室）	文山州麻栗坡县玉尔贝路171号（政务楼3楼306室）
89	文山州	马关县医保中心	0876-7122493		mgylbj@163.com	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政务服务中心3楼G19、G20号窗口	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爱民路1号

90	文山州	丘北县医保中心	0876-4128270 0876-4121008 0876-4123411	0876-4125921	yb2626@126.com	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1号（丘北县人民政府二楼）	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1号（丘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7大厅医保窗口
91	文山州	广南县医保中心	0876-3053245 0876-3053243 0876-3023272		wangyue68833@qq.com	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南秀路198号5楼	广南县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站北路广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92	文山州	富宁县医保中心	0876-6126738 0876-6126737		2489149814@qq.com	文山州富宁县东风路延长线富宁县政务中心六楼	文山州富宁县东风路延长线富宁县政务中心一楼医保业务大厅
93	普洱市	普洱市医疗保险中心	0879-2122586 0879-2132367	0879-2132488	742384939@qq.com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石龙东路5号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区D01、D03-D05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石龙东路5号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区D01、D03-D05窗口
94	普洱市	普洱市思茅区医疗保险中心	0879-3012538 0879-3012539	0879-2161169	smqylbj@163.com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26号二楼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石龙东路5号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区D01、D03-D05窗口

95	普洱市	景谷县医保中心	0879-3017212 0879-3028227		Jgxylbzjbgs@163.com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民乐路6号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主题窗口3-6号窗口
96	普洱市	宁洱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9-3235661		nexylbzj@163.com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团结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区F01、F02、F03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团结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区F01、F02、F03号窗口
97	普洱市	镇沅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9-5815778 0879-3037742	0879-5813445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永丰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区C04-C05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永丰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区C04-C05窗口
98	普洱市	澜沧县县医保中心	0879-7232366 0879-7233325	0879-3054568	lcxylbzjbgs@126.com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勐朗镇建设路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温泉社区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区D01-DO3窗口
99	普洱市	景东县医保中心	0879—6224654 0879-6226772	0879-6226772	Jdylbzj666@163.com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开南文旅城3号综合楼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服务区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开南文旅城3号综合楼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

						C01-C02 窗口（位于 80 米大街，无量广场斜对面）	保服务区 C01-C02 窗口（位于 80 米大街，无量广场斜对面）
100	普洱市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9-4235775 0879-4239599	0879-4235136	ybjzx666@126.com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2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2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2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凤凰新城B区6栋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2号窗口
101	普洱市	孟连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9-8725936		mlxybj@sina.cn	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金塔路4号	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允昂山片区行政中心9号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01-04号
102	普洱市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	0879-3726329		jcybzx@163.com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勐烈镇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医保服务区1—2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勐烈镇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医保服务区1—2号窗口

103	普洱市	西盟县医保中心	0879-8343488	0879-8341065		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梭镇东城社区新厂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D区D09-D10号窗口	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梭镇东城社区新厂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D区D09-D10号窗口
104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医保中心	0691-5182001 069-15135611 0691-5127857		mhxylbj@126.com	勐海县勐海镇沿河路39号	
105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医疗保险中心	0691-2137102 069-12216360			景洪市勐混路1号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西双版纳度假区景帕杭路2号景洪市政务服务大厅C区
106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医疗保险中心	0691-8120211 0691-8135767	0691-8129578	ybzxyws@163.com	勐腊县新城行政中心医疗保险中心	勐腊县新城行政中心医疗保险中心
107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医疗保险中心	0691-2143563	0691-2152780	bnybzx@163.com	景洪市易武路17号	景洪市西双版纳度假区景帕杭路2号（曼弄枫国际会展中心A区）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社保医保受理专区

108	大理州	大理州医保中心	0872-2367890（审核） 0872-2367891（结算） 0872-2367892（参保） 0872-2367008（医保窗口）	0872-2191296	dlzybzx@163.com	大理州大理市宾川路 东龙山州级行政办公 区49号州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大理市宾川路东龙 山州级行政办公区 49号州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109	大理州	大理市医保中心	0872-2190011 办公室 0872-2170755 参保科 0872-2173055 审核科 0872-2191679 结算科	0872-2190011	dlsylbxglzx@163.com	大理州大理市太和街 道办事处万花路1号附 1号大理市政务中心大 楼附楼二楼	大理州大理市太和 街道办事处万花路 1号附1号大理市政 务中心大楼附楼二 楼
110	大理州	漾濞县医保中心	0872-7524720	0872-7524750	ybxylbj@163.com	大理州漾濞县苍山中 路47号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漾濞县漾江 中路68号医保窗口
111	大理州	祥云县医保中心	0872-3123199 0872-3128265（办公 室）	0872-3127198		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 祥姚路和谐大道北侧 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祥云县祥城 镇祥姚路和谐大道 北侧县医保中心
112	大理州	宾川县医保中心	0872-7143128 0872-7335292（医保窗 口）	0872-7145227	66588742@qq.com	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 宏强路38号县医保中 心	大理州宾川县金牛 镇金城印象三楼医 保窗口
113	大理州	弥渡县医保中心	0872-3074294	0872-3074294	2480148127@99.com	大理州弥渡县弥城镇 小河淌水大道6号政务 服务中心7楼医保中心	大理州弥渡县弥城 镇小河淌水大道6 号政务服务中心4 楼医保窗口

114	大理州	南涧县医保中心	0872-8525266 0872-8520506	0872-8526466	njxybj@126.com	大理州南涧县南涧镇全民健身中心五楼医保中心	大理州南涧县南涧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115	大理州	巍山县医保中心	0872-6126541	0872-6126541	Wsxylbjzj6122262@163.com	大理州巍山县南诏镇开南路17号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巍山县南诏镇开南路17号县医保中心
116	大理州	永平县医保中心	0872-6520682	0872-6520874	ypxybzx@126.com	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盛路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农贸市场西大门旁医保窗口
117	大理州	云龙县医保中心	0872-5724297 0872-5724321		ylxybjgg@126.com	云龙县诺邓镇果郎社区老黄金公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大理州云龙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118	大理州	洱源县医保中心	0872-5121605 0872-5120316（审核）	0872-5121605	eyhgb@126.com	大理州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东段洱源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洱源县茈碧湖镇顺泰城市商业广场6号楼三楼医保窗口
119	大理州	剑川县医保中心	0872-4525916	0872-4523096		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鼎兴路3号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鼎兴路3号（医保局一楼）

120	大理州	鹤庆县医保中心	0872-4120466 0872-4122878 0872-4126087 (医保窗口)	0872-4126086	hqybj4122878@126.com	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西路西段县医保中心	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西路西段医保服务大厅
121	德宏州	德宏州医保中心	0692-2213739 0692-2213740		dhzybzx@126.com	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A1区 (A2区)	德宏州芒市文蚌路15号中缅友谊馆
122	德宏州	芒市医保中心	0692-2272806 0692-2272819 0692-2109909		msybz@163.com	芒市政务服务大厅B2区市医保中心	芒市文蚌街15号附2芒市政务服务大厅B2区市医保中心
123	德宏州	瑞丽市医保中心	0692-6996021		374119725@qq.com	德宏州瑞丽市新建路2号 (瑞丽市政务中心医保窗口)	德宏州瑞丽市新建路2号 (瑞丽市政务中心医保窗口)
124	德宏州	盈江县医保中心	0692-3013840 0692-3013836		38604834@qq.com	盈江县医疗保障局 (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95号) (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5号)	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95号
125	德宏州	梁河县医保中心	0692-6163659		81466183@qq.com	梁河县政务大厅医保中心 (滨河路91号)	梁河县政务大厅医保中心 (滨河路91号)

126	德宏州	陇川县医保中心	0692-7998133	0692-7998133	3473601907@qq.com	陇川县卫国北路与同心路交叉口北100米	陇川县卫国北路与同心路交叉口北100米
127	丽江市	丽江市医保中心	0888-8881998	0888-8880268		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200号3楼大厅	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200号3楼大厅
128	丽江市	古城区医保中心	0888-5185879	0888-5550121		古城区民船路2号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古城区民船路2号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129	丽江市	玉龙县医保中心	0888-5110256	0888-5386990		玉龙县黄山镇金川路医保局	玉龙县黄山镇金川路医保局
130	丽江市	永胜县医保中心	0888-6561372 0888-6562281	0888-6526732		永胜县永北镇沧阳路人社局1楼(永胜县永北镇商贸街)	永胜县永北镇沧阳路人社局1楼
131	丽江市	华坪县医保中心	0888-6475957	0888-6127077		华坪县中心镇东路11号建行楼附楼(华坪县中心镇狮山路319号)	华坪县中心镇东路11号建行楼附楼

132	丽江市	宁蒗县医保中心	0888-5521616	0888-5521899		宁蒗县泸沽湖大道2号政务中心1楼	宁蒗县泸沽湖大道2号政务中心1楼
133	怒江州	福贡县医保中心	0886-3413000	0886-3413331	fgxylbjz@163.com	云南省怒江州福贡上帕镇江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邮政编码：673400。	云南省怒江州福贡上帕镇江西政务服务大厅
134	怒江州	贡山县医保中心	0886-3513555	0886-3518312	912318428@qq.com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邮政编码673599。	云南省怒江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茨开路248号
135	怒江州	泸水市医保中心	0886-3628027		872528904@qq.com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同心路82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90号市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邮政编码：673199。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同心路82号
136	怒江州	兰坪县医保中心	0886-3284709	0886-3214392	1053025624@qq.com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翠坪街道人民路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医保窗口，邮政编码：671400。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翠坪街道人民路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137	怒江州	怒江州医保中心	0886-3621922 0886-3630657	0886-3630657	114987958@qq.com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同心路82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55号州医疗保障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同心路82号

						局服务窗口，邮政编码：673199。	
138	迪庆州	迪庆州医疗保险中心	0887-8223770 0887-8388001		dqybyw@163.com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五凤山体育馆6号门）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五凤山体育馆6号门）
139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险中心	0887-8229902 0887-8289663	0887-8868988	Xgllsybzx@163.com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五号楼市政务服务局一楼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五号楼市政务服务局一楼
140	迪庆州	维西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7-8628722			维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号大厅）	维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号大厅）
141	迪庆州	德钦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7-8413839			德钦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德钦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142	临沧市	临沧市医疗保险中心	0883-2165105	0883-2160607	lcsylbxglj@126.com	临沧市临翔区迎宾路124号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厅一楼医保综合服务窗口（28号—33号窗口）

143	临沧市	临翔区医疗保险中心	0883-2137034	0083-2136641	qybjbgs@126.com	临沧市临翔区园林北巷4附1号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 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 号厅一楼区医保综合服 务窗口（9—16号窗口）
144	临沧市	云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3-3225527 0883-3210722	0883-3218906	yxylbxglj@126.com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 皮街社区建设路2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楼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 皮街社区建设路2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楼
145	临沧市	凤庆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3-4219775	0883-4217938	YBZX4217938@163.com	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 凤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楼	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 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厅 医保窗口
146	临沧市	双江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3-7624510 0883-7626496	0883-7629886	sjxylbzj@126.com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沙 河乡振兴路1号行政服 务中心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沙 河乡振兴路1号行政服 务中心一楼医保综合服 务窗口（37号窗口）
147	临沧市	永德县医疗保险中心	0883-5215997	0883-5216707	ydxylbzj@126.com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 永安社区永顺路9号（ 永德县人民政府行政 办公中心三楼）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 永宜路1号（永德县政 务服务大厅1楼医疗保 障服务窗口）
148	临沧市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	职工：0883-6128746 0883-6121878 居民：0883-6127359 0883-6121027	0883-6121131	gmxylbzj@163.com	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 马镇爱华路4号	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 马镇公园路87号政务 服务中心二楼（2号— 3号窗口）

149	临沧市	沧源佤族自治县 医疗保险中心	0883-7126329	0883-7127725	cyxylbzjbbs@163.com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金旺路13号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滨河路36号摸你黑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25—27号窗口）
150	临沧市	镇康县医疗保险 中心	0883-6635120	0883-6630191	zkxxnhb@126.com	临沧市镇康县学子路39号镇康县医疗保险中心	临沧市镇康县勐英路延长线工业园区龙山公寓对面政务局一楼医保服务窗口